

项目编号: n3a7z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诚泰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2997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a7ze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胜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胜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顾小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荣	结论		
李梦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扩建部分）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扩建部分）	59
六、结论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65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全厂构筑物）	66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技术部）	67
附图 5 中山市大气功能规划图	68
附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7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8 大气、声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71
附图 9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72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73
附图 11 中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75
附图 12 现状监测布点图	76
附件一 营业执照	77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三 历史环评批复	79
附件四 验收意见	91
附件五 自行监测报告	117
附件六 现有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26
附件七 危废合同	127
附件八 引用监测报告	133
附件九 现状监测报告	159
附件十 公示信息	166
附件十一 委托书	1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2000-16-05-4135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小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26</u> 分 <u>8.712</u> 秒，北纬 <u>22</u> 度 <u>40</u> 分 <u>31.7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6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7.2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判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不涉及环境风险专

			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生态水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海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行业。</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可知，该项目所用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且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则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是可行的。</p> <p>三、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 三角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3">行政区划</th> <th rowspan="2">管控单元分类</th> <th rowspan="2">要素细类</th> <th rowspan="2">相符性</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th> </tr> <tr> <th>省</th> <th>市</th> <th>镇（街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省	市	镇（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相符性			是否符合																	
		省	市	镇（街道）																							

ZH44 20003 0002	三角 镇一 般管 控单 元	广 东 省	中 山 市	三 角 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2	①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区 域 局 管 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精密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成为集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与现代物流枢纽于一体的产业平台。							本次扩建不涉及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次扩建不属于禁止类	是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项目为扩建实验室，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所述限制类	是
	1-4.[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项目为扩建实验室，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不属于所述限制类	是
	1-5.[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次在原有厂区内扩建，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	是
	1-6.[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是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能源限制类	是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民三围流域三角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是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放	是
	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是
	3-4. [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根据《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版）》申请总量指标	是
	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 [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2-0610-L，本次扩建完成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是

四、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	------	-------	------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次扩建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合成橡胶、松香树脂等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放置于室内原料储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现有含 VOCs 物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合成橡胶、松香树脂、水性油墨等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放置于室内原料储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是
4	VOCs 物料储存、料仓应符合密闭空间的要求，也就是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是
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①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由于小样研发加热搅拌过程、原料检验加热过程、成品检验加热过程设备分散，产品产量极小，产生粉尘、有机废气量小，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操作空间相对较大，无法实现区域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故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五、《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 10.2，本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三角镇的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为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本项目不涉及聚集区的共性工序，符合文件要求，可在园区外建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3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热熔胶研发小样 400kg/年 热熔胶成品检验 500kg/年 原材料检验 800kg/年	加热搅拌、自然冷却、检验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次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9)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 (10)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2024 年 7 月）。

三、项目概况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中心坐标：东经113度26分8.712秒，北纬22度40分31.765秒），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8938.75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胶粘剂（热熔胶、水性胶），生产热熔胶（胶粘剂）17994t/a。

建设单位历史环保资料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4 历史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文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中环建批字(2002)0301号	2002年8月19日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报告表	双段式高扭力搅拌槽 4 台、冷却钢传动系带 1 套、热熔胶三孔泄料系统 1 套、重油锅炉 1 台,生产热熔胶 8000 吨/年	2005 年 3 月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的函编号为 [2005]B102 号
2	中环建登 [2009]02442 号	2009 年 6 月 2 日	更正固体危险废物产生量	登记表	更正固体危险废物产生量热熔胶边角料、废碱、抹机油布、灯芯) 合计 10 吨/年	2013 年 3 月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意见的函编号为中(角)环验表[2013]7 号
3	中环建表 [2010]0807 号	2010 年 11 月 1 日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	报告表	增设 1 台燃天然气锅炉(功率为 60 万大卡), 将原设有的 1 台燃重油锅炉(产汽量为 1 吨/时)改造为备用燃天然气锅炉(产汽量为 1 吨/时)	2015 年 8 月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意见的函编号为中(角)环验表[2015]23 号
4	中(角)环建表 [2012]0008 号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报告表	扩建配套仓库一座(一层)用于规范原料以及产品的存放(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面积为 1080 平方米(60mx18m)	2020 年 2 月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行政验收, 验收意见的函编号为中(角)环验表[2020]4 号; 2019 年 11 月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2021 年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已验收产能为 17994t/a。
5	中(角)环建表 [2018]0031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 改扩建项目主要变化为: 1、对原有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增加产品产量, 相应原料及设备增加, 产量增加至 17994t/a	
6	/	2020 年	/	豁免	调整布局, 危险废物暂存区由生产厂房搬至厂区东南侧铁锌硼内,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无需验收

7	442000-2 022-0610- L	2022 年	中山诚泰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应 急 预 案	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设置 1 个事故应急 池 80m ³ ，1 个雨水总排口闸 阀	2022 年 9 月完成备案
8	/	2024 年	/	豁 免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 艺由“水喷淋+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广 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 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 年版)》，二十、 环境治理业，脱硫、脱硝、 除尘、VOCs 治理等工 程中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 排放量的污染治理设施改 造，为豁免类型。该变动为 豁免类型。	无需验收
9	/	2024 年	/	豁 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现有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不 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固 体废物委托给有一般固废 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无需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2000726500733H001Z（2020 年 3 月首次登记，最新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对出口热熔胶产品的质量要求逐步提升，为提前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诚泰公司计划提高对原材料、成品的质控要求，增加样品研发及成品、原料检验实验室，拟新增45.6万元在原址进行扩建，其中环保投资为3.3万元，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涉及产品方案、工作制度等变化，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新增一个研发实验室，年产热熔胶研发小样400kg/a，热熔胶成品抽样检验500kg/a，原材料检验800kg/a。

四、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根据现有环评编制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8938.75平方米，根据核算，用地面积与原环评一致，建筑面积实际约为8938.75平方米。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构筑物情况不变。

表 5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	层数 (层)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	3	1809.69	2549.93	主要用于产品的

2	成品仓库	钢筋混凝土	1	1809.81	1809.81	生产及仓储
3	原料仓库 1	钢筋混凝土	1	1079.65	1079.65	
4	原料仓库 2	钢筋混凝土	1	1810.37	1810.37	
5	锅炉房	钢筋混凝土	1	145.74	145.74	
6	技术部	钢筋混凝土	1	269.33	269.33	供员工办公
7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3	346.61	1058.34	
8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1	182.45	182.45	电房
9	保安室	钢筋混凝土	1	16.57	16.57	门卫室
10	接待室	钢筋混凝土	1	16.56	16.56	
11	危废仓	锌铁硼	1	58.42	/	危废暂存
12	一般固废仓	锌铁硼	1	56.6	/	一般固废暂存
13	生活垃圾仓	锌铁硼	1	5.04	/	生活垃圾暂存
合计					8938.75	/

表 6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依托关系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高度 6m	一楼包括过滤、挤出、裁剪、包装、喷码工序和危废暂存区	一楼包括过滤、挤出、裁剪、包装、喷码工序	危废暂存区调整至厂区东南侧锌铁棚	不涉及	一楼包括过滤、挤出、裁剪、包装、喷码工序	调整危废暂存区布局
		2F (钢筋阁楼), 高度 4.5m	二楼包括投料、搅拌工序	二楼包括投料、搅拌工序	无变化	不涉及	二楼包括投料、搅拌工序	扩建前后不变
		3F (钢筋阁楼), 高度 4m	三楼包括投料、搅拌工序	三楼包括投料、搅拌工序	无变化	不涉及	三楼包括投料、搅拌工序	
	原料仓库 1	包括松香破碎工序和储存区	主要为储存区	拆除破碎机	不涉及	主要为储存区	拆除破碎机, 取消破碎工序	
	成品仓库	主要为储存区	主要为储存区	无变化	不涉及	主要为储存区		
	原料仓库 2							
	锅炉房	主要包括 1 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1 台 1t/h 备用天然气锅炉	主要包括 1 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1 台 1t/h 备用天然气锅炉	无变化	不涉及	主要包括 1 台 6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1 台 1t/h 备用天然气锅炉	扩建前后不变	
	技术部 (高度 3m)	供员工办公	闲置办公室	闲置	研发实验室, 包括实验室人员办公	研发实验室, 包括实验室人员办公	依托原有构筑物, 抽调原有办公人员, 扩建研发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供员工办公, 并包含门卫室、电房	供员工办公, 并包含门卫室、电房	无变化	不涉及	供员工办公, 并包含门卫室、电房	扩建前后不变
		配电房						
保安室								
接待室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扩建前后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系统		由天然气公司供给			不涉及	由天然气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松香破碎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扩建前后不变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配套烟管收集后经1条24m高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FQ-00862)	配套烟管收集后经1条24m高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FQ-00862)	无变化		不涉及	配套烟管收集后经1条24m高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FQ-00862)		
		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30000m ³ /h,收集效率90%),经“水喷淋除尘器(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000160)	集气罩收集后(30000m ³ /h,收集效率90%),经“水喷淋除尘器(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000160)	无变化		不涉及	集气罩收集后(30000m ³ /h,收集效率90%),经“水喷淋除尘器(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000160)		
		实验废气	/	/	/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新增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原环评未说明区域位置,按照实际补充说明	抽调原有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不变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仓库,扩建后生活垃圾不变
		一般固废(占地面积56.6m ²)	废包装材料由有资质机构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有资质机构回收处理;生产废品、废滤网由有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由有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有资质机构回收处理;生产废品、废滤网由有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依托原有仓库,扩建后增加废包装材料、生产废品、过期原料暂存
		危险废物(占地面积58.42m ²)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不涉及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前后不变

2、主要产品产量

扩建前后产品产量无变化。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	已批未建		
热熔胶（胶粘剂）	17994t/a	17994t/a	17994t/a	0	17994t/a	0
热熔胶研发小样	0	0	0	0	400kg/a	+400kg/a
热熔胶成品检验	0	0	0	0	500kg/a	+500kg/a
原材料检验	0	0	0	0	800kg/a	+800kg/a

3、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

表 8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KG)	最大储存量 (KG)	包装方式	物理状态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是否属于危化品	所在工序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00	50	25 kg /袋	固态	否	否	小样制作（投料、加热搅拌、过滤、自然冷却、物性检验）、原料检验
蜡	200	50	20 kg /袋或 25 kg /袋	固态	否	否	
不规则性聚丙烯	200	40	20 kg /袋	固态	否	否	
石油树脂	200	50	25 kg /袋	固态	否	否	
合成橡胶	100	40	20 kg /袋	固态	否	否	
松香树脂	200	50	25 kg /袋	固态	否	否	
软化油	100	30	5kg /桶	液态	是	是	
钛白粉	5	1	1kg /桶	固态	否	否	
抗氧化剂	10	5	5kg /袋	固态	否	否	
成品抽样	500	0.15	150g/袋	固态	否	否	成品检验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与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品质相同，包装方式不同，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为大包装，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为小包装，特明确扩建项目包装方式和最大储存量。

表 9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后 (t/a)	变化量 (t/a)	所在工序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已批未建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4900	4900	0	4900.2	+0.2	投料、加热、搅拌、过滤、挤出、小样制作、原材料检验
蜡	2500	2500	0	2500.2	+0.2	
不规则性聚丙烯	1500	1500	0	1500.2	+0.2	
石油树脂	4500	4500	0	4500.2	+0.2	
合成橡胶	600	600	0	600.1	+0.1	
松香树脂	2850	2850	0	2850.2	+0.2	

建设内容

软化油	1000	1000	0	1000.1	+0.1	
水性离型剂	5.6	5.6	0	5.6	0	
钛白粉	20	20	0	20.005	+0.005	
抗氧化剂	130	130	0	130.01	+0.01	
PE膜	4	4	0	4	0	
成品抽样	0	0	0	0.5	+0.5	成品检验
水性油墨	0.02	0.02	0	0.02	0	喷码
天然气	36.7 万 m ³ /a	36.7 万 m ³ /a	0	36.7 万 m ³ /a	0	天然气锅炉
机油	0.2	0.2	0	0.2	0	机械润滑（原环评未将机油作为主要原辅材料表征，现根据实际补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简称 EVA ，由乙烯与醋酸乙烯经共聚合反应所合成的树脂，白色透明玻璃状颗粒，具有韧性和可塑性，密度约在0.91—0.98g/cm³。熔点35-120℃微溶于芳烃、丙酮，不溶于烷烃、乙醇和水。黏着力强，耐稀酸、稀碱。

蜡：从动物、植物或矿物所产生的油质经提炼精制或是采合成方式进行乙烯聚合、丙烯聚合所制作，常温下为固态，具有可塑性，易熔化，不溶于水，可溶于二硫化碳和苯，具有一定的润滑作用的物质。蜡的凝固点都比较高，约在 60~150℃之间。

不规则性聚丙烯：简称APAO ，是由乙烯、丙烯或丁烯等经由人工合成生产的聚烯烃树脂为黏稠物。平均分子量约3000-10000（改为低分子量树脂）。有时可高达几万。白色、微黄色固体。溶于烷烃、芳烃等有机溶剂，不溶于乙醇、丙酮和水。熔点约在 147~176℃之间。

石油树脂：石油裂解所副产的 C5 、C9 馏分，经前处理、聚合、蒸馏等工艺生产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它不是高聚物，而是分子量介于 300-6000 的低聚物，外观白色~黄色。它具有酸值低，混溶性好，耐水、耐乙醇等特性，对酸碱具有化学稳定，并有调节黏性和热稳定性好的特点。软化点 80~140℃。

合成橡胶：由不同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而成的品种多样的高分子化合物，单体有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异丁烯、氯丁二烯等多种。也称合成弹性体，合成橡胶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寒性、防腐性且受环境因素影响小。

松香树脂：原料来自可再生的松林资源（松香），经过改性聚合后可获得较高

的软化点、高粘性，和更好的抗氧化性，外观淡或暗黄色、可为块状、片状或颗粒状、粉末状，本厂采用粉末状，软化点75-150℃。不溶于水，溶于苯、氯仿、乙醚、丙酮、二硫化碳。松香树脂在胶粘剂行业用于增加黏性、改变胶粘剂持粘性、内聚性能等。熔点 172~175℃。

软化油：又称基础油，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分馏产品（沸点高于燃料用重油、低于沥青），也有来自合成的，前者一般称为矿物油，后者虽然有多个合成来源族群，但一般统称合成油。也有矿物油与合成油混合制成，称为半合成油。工业上主要用作润滑成分以及橡胶软化用油。

水性离型剂：白色乳液，有轻微的味道，pH值在7.0-9.0，沸点：100℃（水）、比重：0.99(25℃)、溶解度：水中分散。主要成分为有机硅2%、醇酸树脂20%、乳化剂3%、催化剂20%、去离子水53%、pH调节剂 1%。

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₂）的白色颜料。学名为二氧化钛（titanium dioxide），分子式为TiO₂是一种多晶化合物，其质点呈规则排列，具有格子构造。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具有亲水性，但吸水性不强。

抗氧化剂：本品外观为白色粉末，熔点为 110~125℃，闪点 297℃，比重：1.15(20℃)，易溶于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氯仿等有机溶剂，微溶于醇，不溶于水。

PE膜：PE 保护膜以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水性油墨：所用水性油墨为外购，丙烯酸树脂乳液（40%）、醇类助剂（5%）、钛菁蓝和炭黑 颜料（10%）、表面活性剂硬脂酸（10%）、去离子水（30%）、其它填充物（5%）按比例配制而成；其常温状态下为浆状胶粘体，不燃不爆。

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不溶于水，密度为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0.45，（液化）燃点（℃）为650。

机油：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和添加剂，对机械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产生变化，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不变，扩建项目新增部分实验

研发设备。

表 10 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扩建前的量					
			单位	环评内容	排污许可 ^①	实际建设	已批未建	
1	生产 厂房 H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 搅拌槽 ^②	约 180℃，分别为 2KL、5KL、 均为密闭	台	2	/	0	0
2		热熔胶三孔卸料系 统 ^③	/	套	1	/	0	0
3		造粒成型挤出机 ^④	约 160℃，挤出机 1 台、造粒 机 1 台	套	1	/	0	0
4	生产 厂房 E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 搅拌槽	约 180℃，分别为 2KL、 5KL、均为密闭	台	2	/	2	0
5		冷却钢传动系统带	包含传动钢带（1 条）、散热 水塔（2 台）、强力裁切机（1 台）、真空吸料机（1 台）、 纸袋缝口机（1 台）、过滤器 （2 个）、泄料器（1 台）、水 泵（1 台）、空调（1 台）；水 槽（4 个）尺寸：2m×1.6m× 0.5m，水深 0.3m	套	1	/	1	0
6		热熔胶三孔卸料系 统 ^③	/	套	0	/	1	0
7	生产 厂房 F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 搅拌槽	约 180℃，分别为 2KL、 5KL、均为密闭	台	2	/	2	0
8		冷却钢传动系统带	包含传动钢带（1 条）、散热 水塔（1 台）、强力裁切机（1 台）、真空吸料机（1 台）、 纸袋缝口机（1 台）、过滤器 （2 个）、泄料器（1 台）、 水泵（1 台）、 空调（1 台）； 水槽（4 个）尺寸：2m×1.6m × 0.5m，水深 0.3m	套	1	/	1	0
9		造粒成型挤出机 ^④	约 160℃，挤出机 1 台、造粒 机 1 台	套	0	/	1	0
10	生产 厂房 C、 D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 搅拌槽 ^②	约 180℃，分别为 2KL、 5KL、均为密闭	台	2	/	3	0
11		热熔胶自动冷却输 送系统	自动输送机（2 台）、裁切机 （2 台）、冷水机（2 台）、 散热水塔（1 台）、过滤器（1 个）、水泵（2 台）；水槽（2 个）尺寸：27m×0.6m × 0.45m，水深 0.3m	套	2	/	2	0

12	生产 厂房 G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 搅拌槽 ^②	约 180℃, 均为 5KL , 密闭	台	2	/	3	0
13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粒 机 1 台	套	1	/	1	0
14		成型造粒机	约 160℃	台	1	/	1	0
15		冷却输送裁切系统	裁切机(1 台)、冷水机(1 台)、 散热水塔 (1 台)、过滤器 (1 个)水泵 (1 台); 水槽 (1 个) 尺寸: 27m×0.25m ×0.2m, 水深 0.15m	套	1	/	1	0
16	锅炉 房	燃天然气锅炉	型号: LF603H、 YY(Q)W-700Y(Q); 以导热油作 为载体 (一用一备) 常用锅炉 60 万大卡, 备用锅炉 1 吨/小时	台	2	/	2	0
17	生产 厂房	纸袋喷码输送机	/	台	1	/	1	0
18		自动包装堆叠系统	/	台	1	/	1	0
19		叉车	/	台	5	/	5	0
20		空压机	/	台	2	/	2	0
21	原料 仓库 1	油压破碎机 ^⑤	/	台	1	/	0	0

注: ①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型, 对设备未有描述。

②生产厂房 H 线 2 台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 1 台移动至 C、D 线, 1 台移至 G 线。

③生产厂房 H 线 1 套热熔胶三孔卸料系统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 移动至 E 线。

④生产厂房 H 线 1 套造粒成型挤出机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 移动至 F 线。

⑤原料仓库 1 的 1 台油压破碎机建后已拆除, 则已批未建数量为 0。

表 11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所在工 序	备注
				扩 建 后	单 位		
1	生产 厂房 E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约 180℃, 分别为 2KL、 5KL、均为密闭	2	台	搅拌	
2		冷却钢传动系统 带	包含传动钢带 (1 条)、散热 水塔 (2 台)、强力裁切机 (1 台)、真空吸料机 (1 台)、纸袋缝口机 (1 台)、 过滤器 (2 个)、泄料器 (1 台)、水泵 (1 台)、 空调 (1 台); 水槽 (4 个) 尺寸: 2m×1.6m×0.5m, 水 深 0.3m	1	套	挤出、冷 却、裁 切	
3		热熔胶三孔卸料 系统 ^③	/	1	套	配套	

4	生产 厂房 F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约 180℃, 分别为 2KL 、 5KL、 均为密闭	2	台	搅拌	
5		冷却钢传动系统 带	包含传动钢带 (1 条)、散热 水塔 (1 台)、强力裁切机 (1 台)、真空吸料机 (1 台)、纸袋缝口机 (1 台)、 过滤器 (2 个)、泄料器 (1 台)、水泵 (1 台)、 空调 (1 台); 水槽 (4 个) 尺寸: 2m×1.6m× 0.5m, 水 深 0.3m	1	套	冷却、 裁切	
6		造粒成型挤出机 ^④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粒 机 1 台	1	套	挤出	
7	生产 厂房 C、 D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②	约 180℃, 分别为 2KL 、 5KL、 均为密闭	3	台	搅拌	
8		热熔胶自动冷却 输送系统	自动输送机 (2 台)、裁切机 (2 台)、冷水机 (2 台)、 散热水塔 (1 台)、过滤器 (1 个)、水泵 (2 台); 水槽 (2 个) 尺寸: 27m×0.6m × 0.45m, 水深 0.3m	2	套	冷却、裁 切	
9	生产 厂房 G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②	约 180℃, 均为 5KL , 密闭	3	台	搅拌	
10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 粒机 1 台	1	套	挤出成 型	
11		成型造粒机	约 160℃	1	台	挤出	
12		冷却输送裁切系 统	裁切机 (1 台)、冷水机 (1 台)、散热水塔 (1 台)、过 滤器 (1 个) 水泵 (1 台); 水槽 (1 个) 尺寸: 27m×0.25m ×0.2m, 水深 0.15m	1	套	冷却、裁 切	
13	锅炉 房	燃天然气锅炉	型号: LF603H、 YY(Q)W-700Y(Q); 以导热油 作为载体 (一用一备) 常用锅 炉 60 万大卡, 备用锅炉 1 吨/ 小时	2	台	供热	
14	生产 厂房	纸袋喷码输送机	/	1	台	喷码	
15		自动包装堆叠系 统	/	1	台	包装	
16		叉车	/	5	台	运输	
17		空压机	/	2	台	供气	
18							
19	技术 部 实验 室	粘度计	CAP 2000+	2	台	检验检测	
20		粘度计	RVT	2	台	检验检测	
21		自动软化点试验 仪	SD-0606T	1	台	检验检测	

22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HD-E702-150B40	1	台	实验测试	
23		可程序高低温试验箱	HD-E702-100B40	1	台	实验测试	
24		扭力机(扭矩测试仪)	/	1	台	实验测试	
25		电子天平	BSM3200.2/ZN-C30002/XH50002	3	台	实验测试	
26	技术部精密仪器室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s	1	台	实验测试	
27		拉力机	GT-7010-D25/HD-B609B-S	3	台	实验测试	
28		日本 ASKER 橡胶硬度计	/	1	台	实验测试	
29		AND 电子天秤	GH-200	1	台	实验测试	
30	技术部设备间	干燥箱	GT-7024-EL1	1	台	实验测试	
31		高温老化试验机	GT-7017-M	1	台	实验测试	
32		耐黄变试验机(烘箱)	GT-7035-UA	1	台	实验测试	
33		100g 搅拌机(升温装置)	TC-72DD	4	台	检验检测 小样制作	
34		4KG 捏碎机	USD620	1	台	小样制作	
35		30L 移动式液压升降加热搅拌釜	/	1	台	实验测试	
36		电子台秤	TCS	1	台	实验测试	
37		诺信热熔胶机	Problue 7	1	台	实验测试	
38		热熔胶涂布机	JY-688A	1	台	实验测试	
39		热熔胶上胶机	JY-690	1	台	实验测试	
40		热熔胶上胶机	JY-7690AS	1	台	实验测试	
41		热熔胶喷胶机	JY-H99	1	台	实验测试	
42		后踵定型机	HF-108A	1	台	实验测试	
43		垂直振动试验机	ZT-350T	1	台	实验测试	
44		捷豹牌活塞空压机(4HP)	/	1	台	实验测试	
<p>①部分设备的热源来源于锅炉，详见表 12，其余设备使用电能；</p> <p>②生产厂房 H 线 2 台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1 台移动至 C、D 线，1 台移至 G 线。</p> <p>③生产厂房 H 线 1 套热熔胶三孔卸料系统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移动至 E 线。</p> <p>④生产厂房 H 线 1 套造粒成型挤出机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移动至 F 线。</p> <p>⑤原料仓库 1 的 1 台液压破碎机建后已拆除，则已批未建数量为 0。</p> <p>⑥以上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表 1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所在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	所在工	备注
---	----	------	-------	----	---	-----	----

号	车间			扩建前量	扩建工程量	扩建后量	位	序	
1	生产 厂房 H 线	双段式夹套 高扭力搅拌 槽 ^②	约 180℃，分别为 2KL、5KL、均为密 闭	2	0	0	台	搅拌	
2		热熔胶三孔 卸料系统 ^③	/	1	0	0	套	配套	
3		造粒成型挤 出机 ^④	约 160℃，挤出机 1 台、造粒机 1 台	1	0	0	套	挤出	
4	生产 厂房 E 线	双段式夹套 高扭力搅拌 槽	约 180℃，分别为 2KL、5KL、均为密 闭	2	0	2	台	搅拌	
5		冷却钢传动 系统带	包含传动钢带（1 条）、散热水塔（2 台）、强力裁切机（1 台）、真空吸料机（1 台）、纸袋缝口机（1 台）、过滤器（2 个）、 泄料器（1 台）、水 泵（1 台）、 空调（1 台）； 水槽（4 个）尺寸： 2m×1.6m× 0.5m，水 深 0.3m	1	0	1	套	挤出、冷 却、裁 切	
6		热熔胶三孔 卸料系统 ^③	/	0	0	1	套	配套	
7	生产 厂房 F 线	双段式夹套 高扭力搅拌 槽	约 180℃，分别为 2KL、5KL、均为密 闭	2	0	2	台	搅拌	
8		冷却钢传动 系统带	包含传动钢带（1 条）、散热水塔（1 台）、强力裁切机（1 台）、真空吸料机（1 台）、纸袋缝口机（1 台）、过滤器（2 个）、 泄料器（1 台）、水 泵（1 台）、 空调（1 台）； 水槽（4 个）尺寸： 2m×1.6m× 0.5m，水 深 0.3m	1	0	1	套	冷却、 裁切	
9		造粒成型挤 出机 ^④	约 160℃，挤出机 1 台、造粒机 1 台	0	0	1	套	挤出	
10	生产	双段式夹套	约 180℃，分别为	2	0	3	台	搅拌	

	厂房 C、D 线	高扭力搅拌槽 ^②	2KL、5KL、均为密闭						
11		热熔胶自动冷却输送系统	自动输送机（2 台）、裁切机（2 台）、冷水机（2 台）、散热水塔（1 台）、过滤器（1 个）、水泵（2 台）；水槽（2 个）尺寸：27m×0.6m × 0.45m，水深 0.3m	2	0	2	套	冷却、裁切	
12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②	约 180℃，均为 5KL，密闭	2	0	3	台	搅拌	
13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挤出机 1 台、造粒机 1 台	1	0	1	套	挤出成型	
14	生产厂房 G 线	成型造粒机	约 160℃	1	0	1	台	挤出	
15		冷却输送裁切系统	裁切机（1 台）、冷水机（1 台）、散热水塔（1 台）、过滤器（1 个）水泵（1 台）；水槽（1 个）尺寸：27m×0.25m × 0.2m，水深 0.15m	1	0	1	套	冷却、裁切	
16	锅炉房	燃天然气锅炉	型号：LF603H、YY(Q)W-700Y(Q)；以导热油作为载体（一用一备）常用锅炉 60 万大卡，备用锅炉 1 吨/小时	2	0	2	台	供热	
17		纸袋喷码输送机	/	1	0	1	台	喷码	
18	生产厂房	油压破碎机 ^⑤	/	1	0	0	台	破碎	
19		自动包装堆叠系统	/	1	0	1	台	包装	
20		叉车	/	5	0	5	台	运输	
21		空压机	/	2	0	2	台	供气	
22		粘度计	CAP 2000+	0	2	2	台	检验检测	
23		粘度计	RVT	0	2	2	台	检验检测	
24	技术部实验室	自动软化点试验仪	SD-0606T	0	1	1	台	检验检测	
25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HD-E702-150B40	0	1	1	台	实验测试	
26		可程序高低温试验箱	HD-E702-100B40	0	1	1	台	实验测试	
27		扭力机（扭矩测试仪）	/	0	1	1	台	实验测试	
28		电子天平	BSM3200.2/ZN-C3000	0	3	3	台	实验测试	

			2/XH50002						
29	技术部精密仪器室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s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0		拉力机	GT-7010-D25/ HD-B609B-S	0	3	3	台	实验测试	
31		日本ASKER橡胶硬度计	/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2		AND 电子天秤	GH-200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3	技术部设备间	干燥箱	GT-7024-EL1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4		高温老化试验机	GT-7017-M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5		耐黄变试验机（烘箱）	GT-7035-UA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6		100g 搅拌锅（升温装置）	TC-72DD	0	4	4	台	小样制作	
37		4KG 捏碎机	USD620	0	1	1	台	小样制作	
38		30L 移动式液压升降加热搅拌釜	/	0	1	1	台	实验测试	
39		电子台秤	TCS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0		诺信热熔胶机	Problue 7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1		热熔胶涂布机	JY-688A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2		热熔胶上胶机	JY-690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3		热熔胶上胶机	JY-7690AS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4		热熔胶喷胶机	JY-H99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5		后踵定型机	HF-108A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6		垂直振动试验机	ZT-350T	0	1	1	台	实验测试	
47		捷豹牌活塞空压机（4HP）	/	0	1	1	台	实验测试	
<p>注：①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型，对设备未有描述。 ②生产厂房 H 线 2 台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1 台移动至 C、D 线，1 台移至 G 线。 ③生产厂房 H 线 1 套热熔胶三孔卸料系统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移动至 E 线。 ④生产厂房 H 线 1 套造粒成型挤出机在同一厂房内移动位置，移动至 F 线。 ⑤原料仓库 1 的 1 台油压破碎机建后已拆除，则已批未建数量为 0。</p>									

表 13 生产设备热能来源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热能来源	
				扩建后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1	生产 厂房 E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约 180℃ , 分别为 2KL 、 5KL、 均为密闭	2	台	燃天然 气锅 炉, 常 用锅 炉 60 万大 卡, 备 用锅 炉 1 吨/小 时	燃天然 气锅 炉, 常 用锅 炉 60 万大 卡, 备 用锅 炉 1 吨/小 时
2	生产 厂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约 180℃, 分别为 2KL 、 5KL、 均为密闭	2	台		
3	F 线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粒 机 1 台	1	套		
4	生产 厂房 C、D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约 180℃, 分别为 2KL 、 5KL、 均为密闭	3	台		
5	生产 厂房 G 线	双段式夹套高扭 力搅拌槽	约 180℃, 均为 5KL , 密闭	3	台		
6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 粒机 1 台	1	套		
7		成型造粒机	约 160℃	1	台		
8	技术 部 实 验 室	粘度计	CAP 2000+	2	台	/	电能
20		粘度计	RVT	2	台	/	电能
21		自动软化点试验 仪	SD-0606T	1	台	/	电能
22		可程式恒温恒湿 试验机	HD-E702-150B40	1	台	/	电能
23		可程序高低温试 验箱	HD-E702-100B40	1	台	/	电能
24		扭力机（扭矩测 试仪）	/	1	台	/	电能
25		电子天平	BSM3200.2/ZN-C30002/XH500 02	3	台	/	电能
26	技术 部 精 密 器 室	傅里叶红外光谱 仪	IRAffinity™-1s	1	台	/	电能
27		拉力机	GT-7010-D25/ HD-B609B-S	3	台	/	电能
28		日本 ASKER 橡胶 硬度计	/	1	台	/	电能
29		AND 电子天秤	GH-200	1	台	/	电能
30	技术 部 设 备 间	干燥箱	GT-7024-EL1	1	台	/	电能
31		高温老化试验机	GT-7017-M	1	台	/	电能
32		耐黄变试验机 （烘箱）	GT-7035-UA	1	台	/	电能
33		100g 搅拌锅（升 温装置）	TC-72DD	4	台	/	电能
34		4KG 捏碎机	USD620	1	台	/	电能
35		30L 移动式液压 升降加热搅拌釜	/	1	台	/	电能
36		电子台秤	TCS	1	台	/	电能
37	诺信热熔胶机	Problue 7	1	台	/	电能	

38	热熔胶涂布机	JY-688A	1	台	/	电能
39	热熔胶上胶机	JY-690	1	台	/	电能
40	热熔胶上胶机	JY-7690AS	1	台	/	电能
41	热熔胶喷胶机	JY-H99	1	台	/	电能
42	后踵定型机	HF-108A	1	台	/	电能
43	垂直振动试验机	ZT-350T	1	台	/	电能
44	捷豹牌活塞空压机 (4HP)	/	1	台	/	电能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此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上独立，与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无关联性。本扩建项目工作时间为 8:00~18:0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 14 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
原有项目 (生产车间部分)	人员	76 人	70 人	抽调 6 人至技术部
	班次	3 班/d, 8h/班	3 班/d, 8h/班	无变化
	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无变化
	年工作时间	312 天 (7488 小时)	312 天 (7488 小时)	无变化
扩建项目 (技术部)	人员	/	6 人	从原有办公人员抽调 6 人
	班次	/	1 班/d, 8h/班	/
	日工作时间	/	8 小时	/
	年工作时间	/	263 天 (2104 小时)	/

6、给排水情况

本次扩建中，由于从原有项目办公人员抽调6人至实验室工作，本次扩建不增加生活给排水，则扩建前后生活污水排水量不变。本次扩建不涉及生产用水及生产排水，则扩建前后生产废水排水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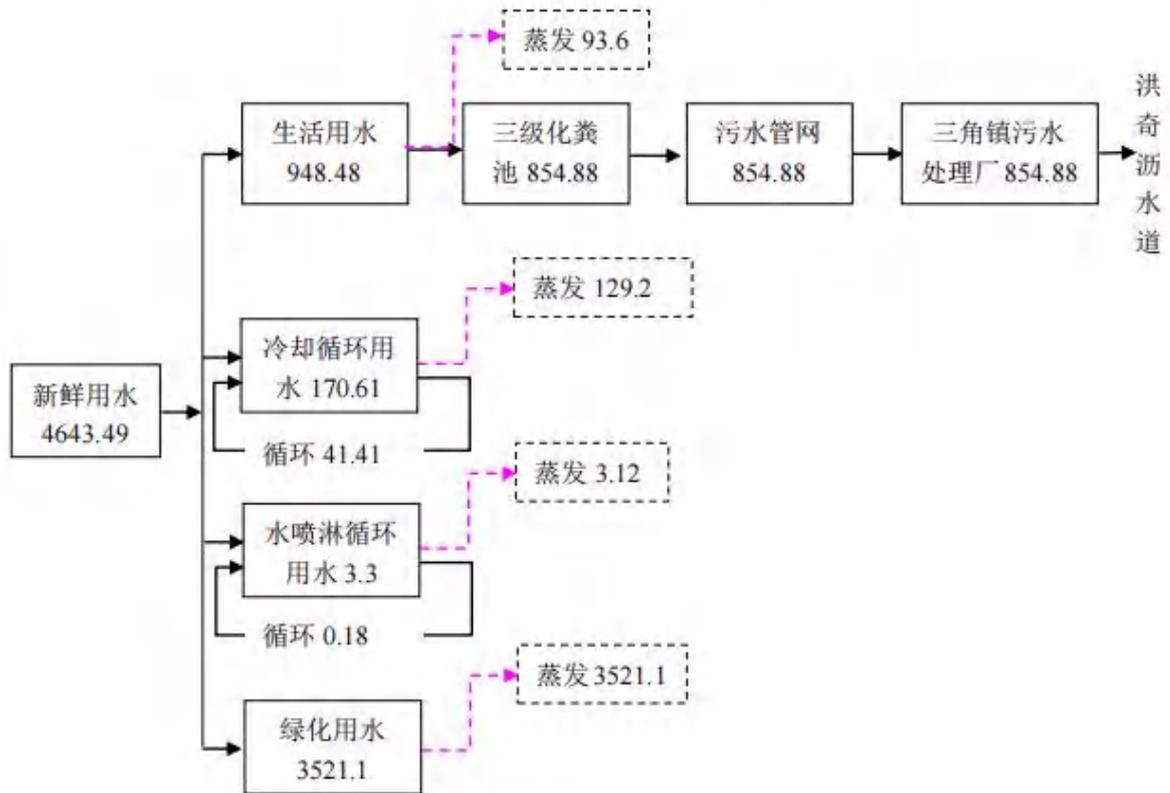
(1) 生活给排水：原环评审批生活用水量为948.48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854.88t/a。根据企业水费单可知，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6432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可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占总量的12%，则扩建前实际生活用水量为771.84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94.66t/a，实际排放量没有超过审批量。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产给排水

根据环评内容，包括冷却循环用水和水喷淋循环用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企业水费单可知，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6432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可知其中生产用水量约占总量的2%，即为128.64t/a，生产废水不外排。

(3) 绿化用水

原环评审批绿化用水量为3521.1t/a，根据企业实际经验，绿化用水约占总用水量86%，实际绿化用水量约为5531.52t/a，详见下图。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平衡图 (t/a)

7、能耗情况

表 15 扩建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	扩建项目用量	备注
电	2 万度	市政供电

表 16 扩建前后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源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年变化量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电	220 万度	195.6 万度	222 万度	+2 万度
天然气	36.7 万 m ³ /a	17.6 万 m ³ /a	36.7 万 m ³ /a	0

①根据 2023 年电费单，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95.6 万度。

②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原有一台 60 万大卡 2t/h 常用天然气锅炉和一台 1 吨/小时备用天然气锅炉，根据 2023 年天然气单据，项目年用气量为 17.6 万立方米。

8、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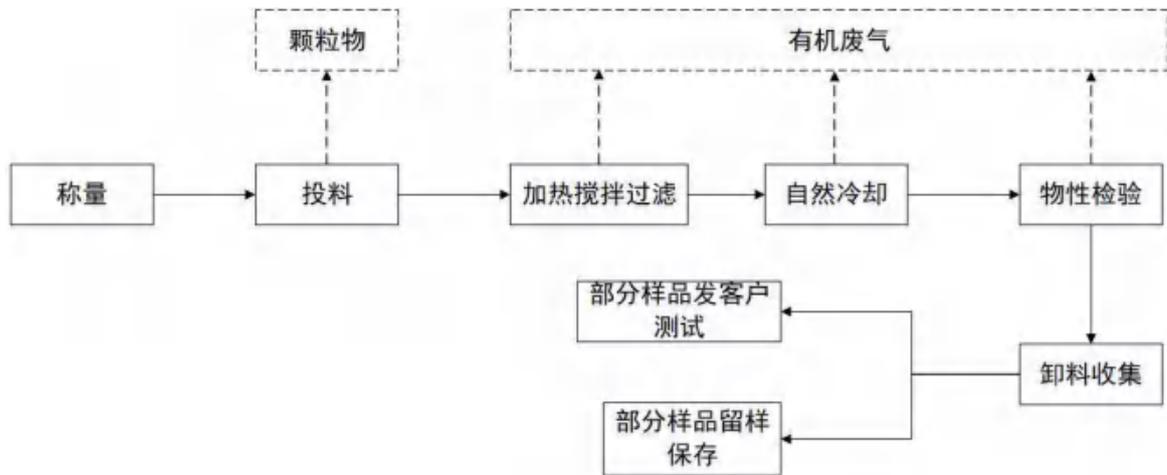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为金三大道东，隔路为冯氏企业厂房，西面为中山市菲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小霸王生活电器公司，东面为空地。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6。

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及排气筒位于厂区中央，尽可能远离四周厂界，远离周边敏感点，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侧边，缩短供热管道长度，北侧为办公及成品仓库区域，南侧为原料仓库，平面布局具有合理性。

扩建项目包含原料检验工艺、小样研发工艺、成品检验工艺，不涉及原有生产工艺的变动，不涉及原有项目的产品产能及工艺变更，本环评仅分析本次扩建所产生的污染。

1、小样研发工艺：



小样研发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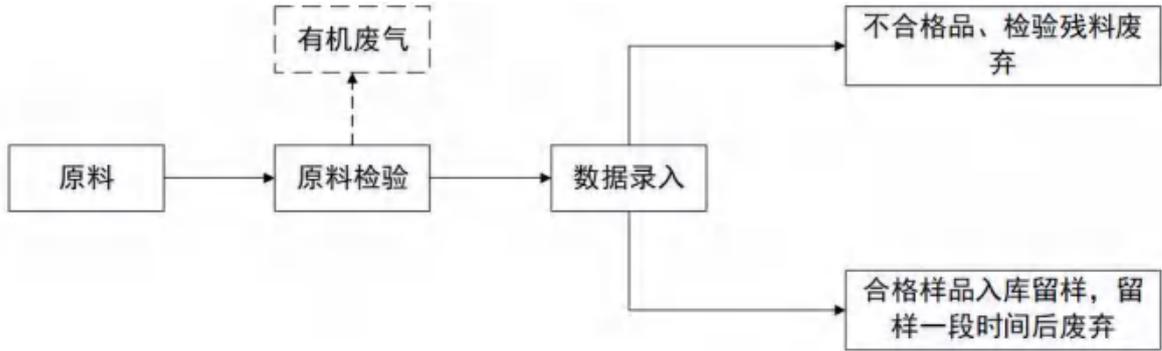
①投料工序：人工将原料松香、聚醋酸乙烯、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和合成橡胶按比例混合后投入搅拌锅中。其中在投料过程中石油树脂会产生粉尘。投料时间约占小样研发时间的10%，即210h/a。

②加热、搅拌、过滤、冷却工序：利用搅拌锅自带电能升温装置加热至约180℃。人工进行搅拌混合，使这些原辅材料在加热搅拌锅内熔融，经过充分熔融后，通过自制铁滤网过滤，自然冷却形成小样。加热、搅拌、过滤、冷却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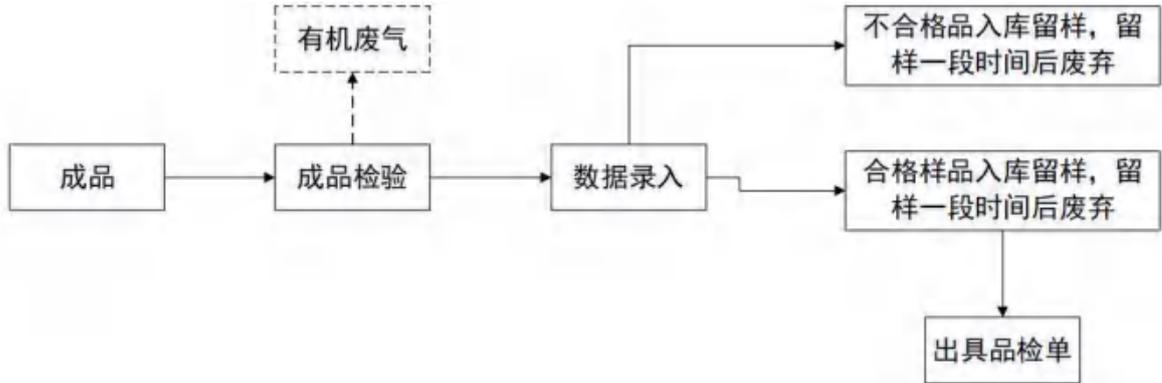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③物性检验：主要包括软化点、稀稠度、热安定性等检验。其中热安定性、软化点检验采用电加热，加热至50~19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2、原料检验工艺：



3、成品检验工艺：



原料检验及成品检验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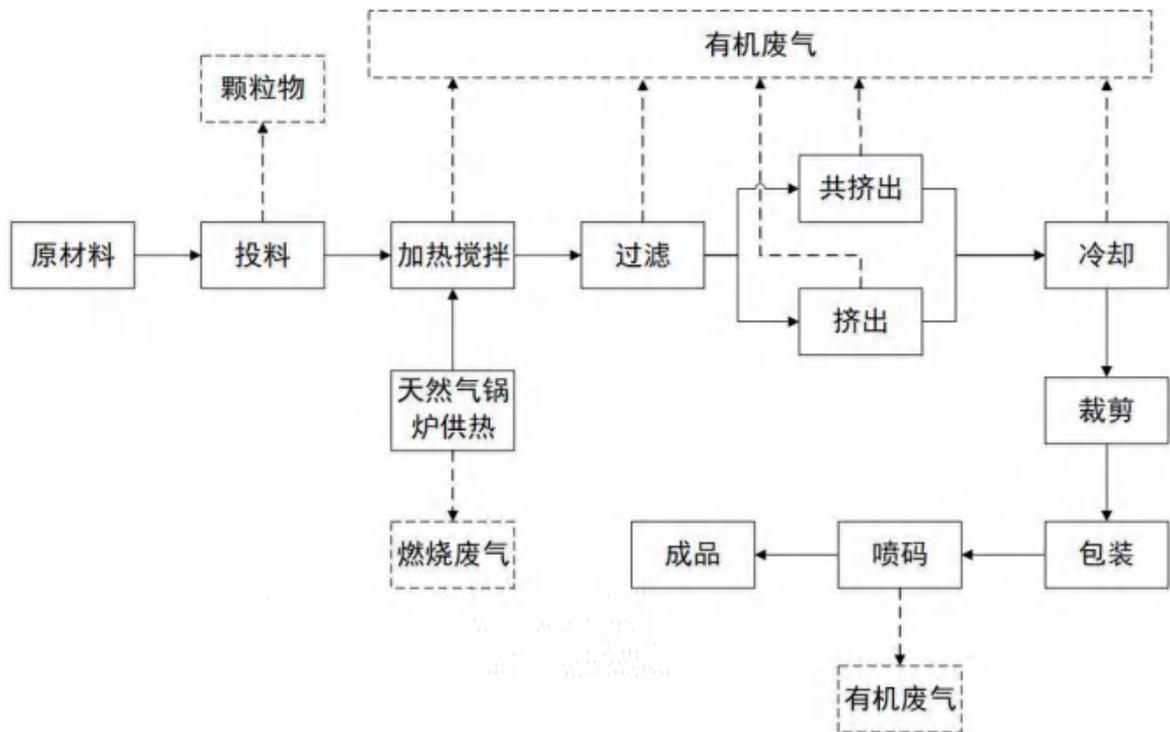
①原料检验：仓管成员负责原料外观检验，包含产品标识、重量/数量、包装、杂质之检查及各批号取样。品管成员负责原料品检单核对及物性的检验（如：热安定性、稀稠度、软化点），其中热安定性、软化点检验采用电加热，加热至50~19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②成品检验：生产制造课成员负责成品之留样，仓管课成员负责成品之外观、规格检验，品管成员负责成品的物性检验（如：软化点、稀稠度、热安定性等），其中热安定性、软化点检验采用电加热，加热至50~19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③开具品检单：品管成员依出货订单开具对应客户的出货品检单。

一、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



①投料工序：人工将原料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合成橡胶、松香树脂、软化油等按比例混合后投入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水喷淋治理设施进行处理。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颗粒物）。

②加热工序：利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加热至约 180℃，使这些原辅材料在加热搅拌器内熔软。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③搅拌工序：利用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进行搅拌混合，使这些原辅材料在加热搅拌器内熔融，经过充分熔融后，将搅拌熔融机内抽至真空状态，去除胶液中的气泡。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④过滤工序：混溶后的高温物料通过溶体泵直接进入自动生成线。物料先经过过滤桶，过滤的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料中带入的不溶性杂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⑤挤出工序：过滤后的半成品经挤出机挤出条形状，通过传动钢带输送至冷却水槽，水性离型剂采用滚转轮涂布的方式涂在钢带，避免半成品黏附在传送钢带上。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⑥共挤出工序：过滤后的半成品经挤出机挤入 PE 膜中，形成块状的形状。通过热熔胶自动冷却输送系统进入冷却水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⑦冷却工序：挤出或共挤出后的半成品经生产线配套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⑧裁切工序：经裁切机裁切成所需的形状。

⑨包装工序：经生产流水线包装，部分产品包装后需经纸袋封口机进行封口。

⑩喷码工序：包装后的产品需在喷码机上按客户要求喷上固定的信息。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作为颜料，喷码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注：因挤出、共挤出和裁切工序裁切出的产品规格不合要求，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可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二、扩建前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1）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热、搅拌、过滤、共挤出、挤出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喷码过程使用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和臭气浓度。对热熔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与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FQ-000160）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除尘器（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根据2024年2月21日的自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TVOC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者，VOCs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

表 17 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口 FQ-000160	颗粒物	15	16228	<20	0.162	20	/
	非甲烷总烃			1.17	1.9×10 ⁻²	60	/
	TVOC			0.83	1.35×10 ⁻²	80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2000	/

①监测报告详见附件五;

②监测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根据生产记录,监测时工况约为满负荷的72%。

表 18 废气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折算满负荷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小时h	废气治理效率%	收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总产生量t/a	总排放量t/a	环评报告核算量t/a
颗粒物	0.225	748.8	75	90	0.168	0.100	1.000	0.268	0.421
非甲烷总烃	0.026	7488	60	90	0.198	0.007	0.073	0.205	1.2
TVOC	0.019	7488	60	90	0.140	0.005	0.052	0.146	1.200 19

①生产车间基本密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车间内废气通过相应工位顶部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95%,现有项目保守取值为90%。

②根据同类型工程经验,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5%,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取0%,则本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75%。

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84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系数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的处理效率可达68%,按保守取值取60%。水喷淋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取0%,则本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TVOC的处理效率取60%。

④原有项目生产线生产时间为24h/d,生产312d/a即7488h/a。同时根据实际工作经验,投料时间仅占生产线生产时间约10%,即748.8h/a。

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分析核算量,环评批复未明确审批量。环评报告核算中喷码废气与加热、搅拌、过滤、共挤出、挤出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收集处理排放,而TVOC只核算喷码废气,实际排放中TVOC监测浓度包含喷码废气与加热、搅拌、过滤、共挤出、挤出和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故本报告的环评分析核算量中TVOC按原环评的非甲烷总烃+TVOC计算。

(2) 锅炉废气:

项目配备1台60万大卡常用燃天然气锅炉和1台1吨/小时备用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燃烧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通过24m高排气筒(FQ-008621)有组织排放,根据2024年2月21日的自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9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基准含氧量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口 FQ-08 621	二氧化硫	24	2724	<3	<11	4.09×10 ⁻³	50	/
	氮氧化物			24	89	6.54×10 ⁻²	150	/
	颗粒物			<1.0	<3.7	1.36×10 ⁻³	20	/
	烟气黑度			<1(级)			≤1(级)	

①监测报告详见附件五。
②监测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根据生产记录,监测时锅炉工况约为满负荷的72%。

表 20 锅炉废气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折算满负荷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小时h	有组织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污染物产生量t/a	总排放量t/a	环评报告核算量t/a
二氧化硫	0.006	7488	0.043	0	0.043	0.043	0.147
氮氧化物	0.091	7488	0.680	0	0.680	0.680	0.69
颗粒物	0.002	7488	0.014	0	0.014	0.014	0.088

①锅炉燃烧废气由单独管道直连收集,按全部收集计算。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分析核算量,环评批复未明确审批量。

表 21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FQ-00 0160	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15	1	常温
FQ-08 621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	668	24	0.5	143

2、废水

(1) 生活给排水：根据环评内容，原环评审批生活用水量为 948.48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854.88t/a。由企业水费单可知，项目年用新鲜水量约为 6432 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占总量的 12%，即为 771.84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4.66t/a，未超过环评审批量。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给排水：根据环评内容，生产用水量为 173.91t/d，包括冷却循环用水和水喷淋循环用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现场无废水外排。

3、噪声

①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噪声污染物噪声源约为 65~90dB(A)。积极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东面、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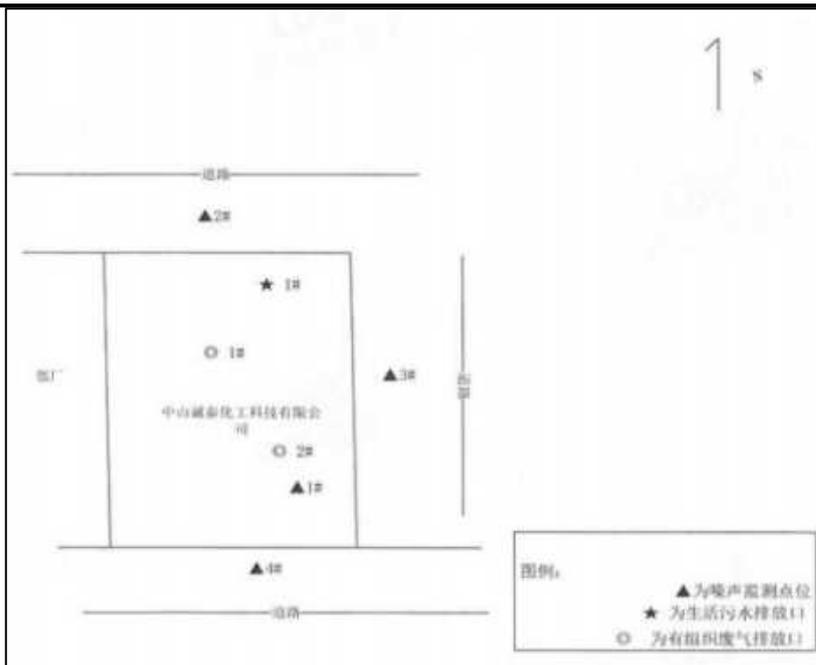
②运营期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判定其噪声排放情况，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北面厂界外1米5#	66	49	70	55
企业东面厂界外 1 米 7#	60	49	65	55
企业南面厂界外 1 米 8#	55	49	65	55

注：因企业西面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墙，无检测条件，则仅对西北厂界进行检测。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原环评审批量和实际产生量见下表所示。

其中现有项目产生生产废品（主要包括搅拌槽清槽产生的残渣、地面清扫产生的废胶、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滤渣、生产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胶）、废滤网（过滤过程沾有热熔胶的废弃滤网），根据原环评描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生产废品属于编号为HW13的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14-13所述“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热熔胶属于危废吗？”的回复，“《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弃的粘合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14-13。不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经鉴别排除危险特性的物质，不建议按危险废物管理。”，该生产废品不再属于危险废物，不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23 固体废物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856	11.85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	0.1	0.1	外售处理
	生产废品	5.398	2	交由有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废滤网	0.1	1.5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	0.1	0.05	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

	废机油	0.2	0.1	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31.74	0.6	
	水喷淋底部沉渣	2.7	0.2	
	办公废品	1.2	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	0.01	0.01	

三、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运行至今，尚未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诉，无环保投诉情况，本项目与原有项目未存在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存在问题见下表。

表 24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按原有环保要求，热熔胶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应增加TVOC对有机废气进行表征	增加 TVOC 对有机废气进行表征，扩建后纳入自行监测计划，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2	按原有环保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但原有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类型，未对无组织废气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实际未对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建议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扩建后纳入自行监测计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府函〔2020〕19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2022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中山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75	54.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臭氧 (O ₃)	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00	超标
一氧化碳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项目选取临近站点—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民众站的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公报》民众站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民众	113°29'34.28"E	22°37'39.51"N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10.7	0	达标
				年平均	8.4	60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113.8	0.27	达标
				年平均	27.2	40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150	90.0	0	达标
				年平均	44.8	70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1	75	86.7	0	达标
				年平均	20.0	35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8	160	193.8	18.0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30.0	0	达标

由表可知，N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SO₂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NO₂ 年平均、PM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入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根据本项目情况，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其他污染因子TSP引用《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HT-202212012205），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12月4日，引用的监测数据为三年内有效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广东达进位于本项目东北侧3.08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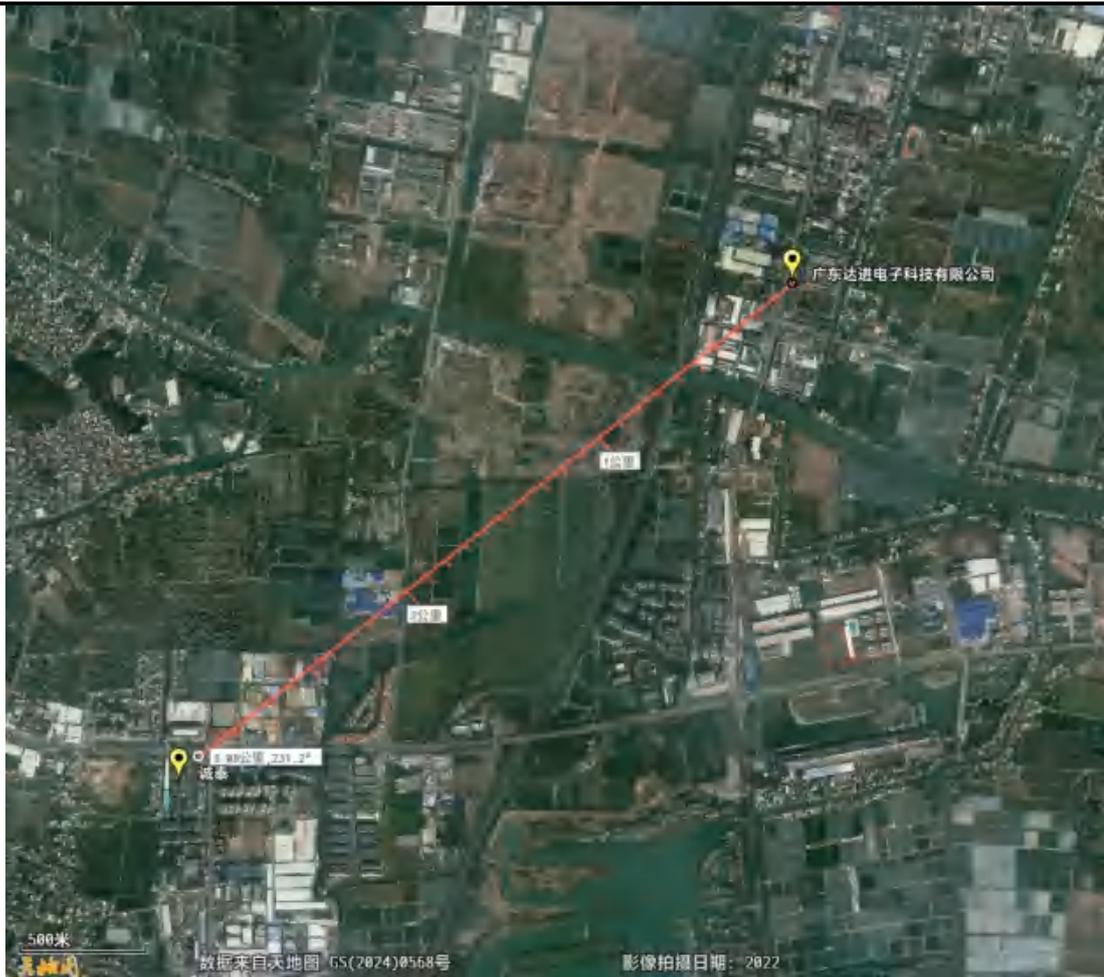
表 27 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km
	经度	纬度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113°27'58.1085"	N22°41'29.1803"	TSP	2022年11月28日-12月4日	东北	3.08

表 28 补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Nm}^3$ ）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SP	300	100~200	66.67	0	达标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为洪奇沥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2023年水环境年报，洪奇沥水道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 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4-07-17

分享: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太丰水厂) 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 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 营养状况处于Ⅱ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涌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 水质状况为优, 前山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 水质状况为良好, 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 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 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涌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 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 水质类别为劣四类, 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 同比增长22.5%, 与2022年相比, 水质状况无改善。[注: 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南面厂界、东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西面厂界约30m处的蟠龙村爱国14队居民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 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

根据项目位置及周围现状, 在本项目周边布设4个点。监测点布设情况、监测时间及频次详见下表,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1。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达标。

表 29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日期
1#	项目东厂界外1m	Leq(A)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即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1日
2#	项目南厂界外1m			
3#	项目北厂界外1m			
4#	项目所在地西面约30m处的盘龙村居民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房已建成, 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危险废

物)下渗现象,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漏防渗处理,其存放区域在抗渗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涂刷防渗环氧地坪漆,可避免影响地下水环境,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南侧 40 米范围为普通农田。全厂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①液态物料、生产废水、液态危化品、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通过垂直下渗污染土壤环境;②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锅炉燃烧、松香破碎工序等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环境。全厂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液态物料区、危险暂存区均已设置围堰并地面刷防渗漆,厂区门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液态物料、液态危化品等外泄,因此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内技术部车间,扩建项目所在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厂界外周边 500 米）内主要环境敏感点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蟠龙村爱国 14 队</td> <td>N22.4031871438</td> <td>E113.260433810</td> <td rowspan="5">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td> <td>西</td> <td>30</td> </tr> <tr> <td>银马茵宝花园</td> <td>N22.403915202</td> <td>E113.255927838</td> <td>约 800 人</td> <td>西北</td> <td>96</td> </tr> <tr> <td>蟠龙村爱国 6 队</td> <td>N22.404336201</td> <td>E113.260294764</td> <td>约 1000 人</td> <td>西北</td> <td>102</td> </tr> <tr> <td>蟠龙村</td> <td>N22.402196442</td> <td>E113.255128325</td> <td>约 3000 人</td> <td>西南</td> <td>311</td> </tr> <tr> <td>万领蓝珊郡</td> <td>N22.403005611</td> <td>E113.262052148</td> <td>约 2000 人</td> <td>东</td> <td>72</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蟠龙村爱国 14 队	N22.4031871438	E113.260433810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	西	30	银马茵宝花园	N22.403915202	E113.255927838	约 800 人	西北	96	蟠龙村爱国 6 队	N22.404336201	E113.260294764	约 1000 人	西北	102	蟠龙村	N22.402196442	E113.255128325	约 3000 人	西南	311	万领蓝珊郡	N22.403005611	E113.262052148	约 2000 人	东	72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蟠龙村爱国 14 队	N22.4031871438	E113.260433810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	西	30																																									
	银马茵宝花园	N22.403915202	E113.255927838		约 800 人		西北	96																																									
	蟠龙村爱国 6 队	N22.404336201	E113.260294764		约 1000 人		西北	102																																									
	蟠龙村	N22.402196442	E113.255128325		约 3000 人		西南	311																																									
万领蓝珊郡	N22.403005611	E113.262052148	约 2000 人		东		72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西侧 30 米的蟠龙村爱国 14 队居民屋，执行噪声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敏感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次扩建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td> <td>FQ-00</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td> <td>《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实	FQ-00	颗粒物	15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实	FQ-00	颗粒物	15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准	验 废 气	0160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 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 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1排 放限值较严者	
			TVOC	8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 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 值较严者	
			总 VOCs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版印 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 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 刷 II 时段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气筒标准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总 VOCs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小时)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 次)	/				
	备注: FQ-000160 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 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 类标准。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面厂界	3 类	65	55
北面厂界	4a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NO_x、VOCs:

表 33 扩建前后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t/a)			扩建项目 (t/a)	扩建后 (t/a) ③			变化量 (t/a)	
	燃天然气锅炉	其他工序	整厂	其他工序	燃天然气锅炉	其他工序	整厂	整厂	
废气	NO _x	0.69 ^①	0	0.69	0	0.69	0	0.69	0
	VOCs	0	1.20 ^②	1.20	0.0001	0	1.2001	1.2001	+0.0001

①扩建前 NO_x 排放量来源于原环评报告核算量;

②扩建前 VOCs 排放量来源于原环评报告核算量;

③扩建后 VOCs 排放量来自“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扩建部分)”章节的核算, NO_x 排放量前后不变。

由上表可知, 扩建前项目已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0.69t/a、VOCs1.20t/a, 扩建后整厂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0.69t/a、VOCs1.2001t/a, 则本扩建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01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扩建部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不存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情况

(1) 实验废气

实验室研发和检验工艺中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小样研发工艺的投料粉尘、加热搅拌的有机废气和原料检验、成品检验中加热过程的有机废气。

小样研发工艺中包括投料过程和加热搅拌过程，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加热搅拌、过滤、冷却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

原料检验过程、成品检验过程中的热安定性、软化点检验过程需要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

①投料过程废气

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固态热熔胶生产中，原辅材料钛白粉、松香树脂、抗氧化剂为粉末状，投料搅拌时会产生粉尘。投料搅拌粉尘采用企业经验值计算（现有项目松香进料为粉状松香。本扩建项目松香选用与现有项目同品质的粉状松香，且小样研发工艺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一样，故原有经验值适用于扩建项目计算），投料搅拌粉尘的产污系数取 55.6g/t-产品（根据扩建前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满负荷生产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满负荷产能为 17994t/a，故现有项目投料搅拌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55.6g/t-产品），本项目小样研发产品产量为 400kg/a，则投料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0222t/a。

②小样研发加热搅拌、过滤、冷却过程、原料检验加热过程、成品检验加热过程废气

小样研发加热搅拌通过 100g 搅拌锅自带的升温装置采用电能加热，通过人工搅拌、人工过滤、自然冷却。原料检验和成品检验通过试验仪器采用电能加热，通过人工搅拌。

TVOC（非甲烷总烃）采用企业经验值计算，项目小样研发加热搅拌、过滤、冷却过程、原料检验加热、成品检验加热过程 TVOC（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取 4.1g/t-产品（根据扩建前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满负荷生产时 TVOC（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3t/a，满负荷产能为 17994t/a，故现有项目加

热搅拌的 TVOC（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4.1g/t-产品），本项目小样研发产品产量为 400kg/a，原料检验需要加热的产品产量为 300kg/a，成品检验需要加热的产品产量为 200kg/a，则 TVOC（非甲烷总烃）生产量约为 0.0000037t/a。

由于小样研发加热搅拌、过滤、冷却过程、原料检验加热过程、成品检验加热过程设备分散，产品产量极小，产生粉尘、有机废气量小，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操作空间相对较大，无法实现区域密闭收集，故加强设备间、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同时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4.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全部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同时经加强收集风量后，NMHC 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将控制<20mg/m³，不再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表 34 实验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TVOC（非甲烷总烃）	0.0000037	2104	0.0000037	0.0000018
颗粒物	0.0000222	210	0.0000222	0.0001059
臭气浓度	/		/	/

经加强通风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无组织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				/
总计	/				/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M1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0	0.0000037
					厂区内：《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1小时) 20 (任意一次)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0000037	
				颗粒物		0.0000222	

表 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0.0000037	0.0000037
2	颗粒物	/	0.0000222	0.0000222

表 3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	/	/	/
		颗粒物	/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处理措施，不进行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39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	/	/	/	/	/	/	/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扩建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000160	非甲烷总烃、TVOC	一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标准
FQ-0862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无组织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中山市 2022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

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根据《中山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公报》—民众站，O₃日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为超标因子。其余因子均可达标。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为居民屋，最近距离为 30m。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本次扩建部分的实验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6 人，从原有项目办公人员抽调 6 人，不增加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进行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3、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要求进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全厂设备噪声源强为65~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2 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声源特性	数量（台）	单台源强	备注
1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连续	2	78	现有工程
2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连续	2	78	现有工程
3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连续	2	78	现有工程
4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连续	2	78	现有工程
5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连续	2	78	现有工程
6	天然气锅炉	连续	2	85	现有工程
7	油压破碎机	间歇	1	76	现有工程
8	叉车	间歇	5	78	现有工程
9	空压机	间歇	2	88	现有工程
10	4KG 捏碎机	间歇	1	76	本次新增
11	垂直振动试验机	间歇	1	76	本次新增
12	捷豹牌活塞空压机（4HP）	间歇	1	88	本次新增

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间内，现有工程已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综合降噪效果为5~8dB（A），本项目取8dB（A））；

（2）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23~30dB（A），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因此隔声量保守取中间值为27dB（A）。

（3）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夜间休息时段不安排叉车转仓搬运工作，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本次扩建主要增加1台捏碎机、1台垂直振动试验机、1台捷豹牌活塞空压机（4HP）噪声源，其他噪声源不变，根据现有工程回顾，现有工程在落实设备

减震隔声降噪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本次扩建后，新增的设备噪声依托现有厂房隔声及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处新增的噪声较小，可确保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监测计划

表 43 扩建后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昼间)	排放限值(夜 间)	执行排放标准
南面、东面厂界	一季度一次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3类
北面厂界	一季度一次	70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4a类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6人，从原有项目办公人员抽调6人，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①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项目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蜡、不规则性聚丙烯、石油树脂、合成橡胶、抗氧化剂、松香树脂，均为20—25kg容量小袋，年产生废包装袋48个，单个包装袋约2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01t/a。

②生产废品：本项目生产废品主要来源于成品抽样检验后留样一段时间后废弃的热熔胶产品，以及小样研发中产生的滤渣。按热熔胶成品检验生产产能500kg/a计算，废弃的热熔胶产品产生量为500kg/a。按现有项目产生情况，滤渣产生量约为0.1kg/t产品，小样制作成品400kg/a，滤渣产生量约为0.04kg/a。故最终废弃的生产废品产生量约为0.5t/a。

③过期原料：本项目过期原料主要来源于原料检验后留样一段时间后的过期留样原料以及部分检验后不能作为独立留样的碎料。按原材料检验生产产能800kg/a计算，废弃的过期留样原料产生量为0.8t/a。按原材料年用量1215kg/a、小样制作成品400kg/a、原材料检验800kg/a，滤渣产生量0.04kg/a计算，碎料产

生量为 14.96kg/a。故最终过期原料产生量约为 0.8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途径为液态化学品泄漏，主要泄漏场所为技术部等。

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1）现有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内储存的液体物料和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储存。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各风险单元设置围堰，地下水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 现有项目根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技术部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渗区: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44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防腐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本扩建项目是否涉及
1	危险废物仓库、生产厂房、原料仓库	重点污染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不涉及
2	锅炉房、成品仓库	一般污染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不涉及
3	办公楼、技术部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涉及

本次扩建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 现有项目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 故本次扩建项目可依托原有厂区的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综上, 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无需跟踪监测。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 不开挖土壤, 生产过程、原辅料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扩建范围内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无裸露土壤, 运营期可不考虑地面漫流的污染途径, 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途径; 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等, 在做好防治措施后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液态化学品泄漏，同时在火灾等状况下，泄漏物质或消防废水等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1) 现有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和巡查，确保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2)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应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厂家进行转移；在危废公司未进行转移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建设单位在厂内建设有危险废物周转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按照性质不同分类进行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现有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已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泄漏液体收集系统或装置，位置选取应避免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底面基础做到防渗，重点防渗区其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3) 现有项目设有容积为 80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厂区内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可通过闸门截断雨水总排口，厂区内事故废水和泄漏物质可进入事故应急池内。

(4) 现有项目已按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现有项目防治土壤污染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故本次扩建项目可依托原有厂区的防治土壤污染措施。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现有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故本项目可依托原有厂房的防治土壤污染措施。无需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结合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及原有项目《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第一版），识别全厂风险单元如下：

表 45 风险物料存储情况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情形	本扩建项目是否涉及
生产厂房	软化油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泄漏事故	不涉及
原料仓库	软化油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泄漏事故	不涉及
危险废物仓库	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水喷淋底部沉渣、办公废品、废弃的含油抹布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泄漏事故	不涉及
废气治理设施	TVOC、NMHC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非正常运行	不涉及
锅炉房	天然气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泄漏事故	不涉及
技术部	软化油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泄漏事故	涉及

本次扩建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主要风险单元为技术部，结合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所列相关危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料存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表。

表 46 风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包装方式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技术部材料室	软化油	0.03	5kg/桶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3
项目 Q 值Σ							0.0003

从上表可知， $Q < 1$ ，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2、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技术部内材料室（原料暂存）	泄漏	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污染周边水、土壤	加强巡查，分类桶装储存，周边设置缓坡，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技术部内设备间（小样研发区域）	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线路老化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浓烟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巡查管理，做好应急演练，配备应急设备，车间门口设置挡板

3、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为实验室扩建项目，项目仅在厂区中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扩建后可依托厂区原有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预防风险事故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1）火灾事故引起环境事故现场处置

企业生产区使用的部分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性，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由于容器、生产设施质量问题或者操作失误，而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泄漏出来的液体具有易挥发性，若通风不良，会造成易燃蒸气聚积，达到爆炸极限，一旦遇到火源（如电气火花、静电火花、撞击火花以及其他点火源），则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1) 预防措施

为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应采取如下预防控制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③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现有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天然气管道和锅炉需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依托现有动火作业许可制度和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规定。

2) 现场处置

①事故发生区域污染

当现场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火势较大时可以和现场的其他人员进行合力灭火，或者用就近的消防水源进行灭火。当初起火灾很容易扑灭后应当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安全保卫科报警。当现场只有一人时，且初起火灾无法在短时间扑灭，应立即报警。

如果火灾已经发展到利用公司的消防力量无法扑灭时，任何人员都应立即拨打 110 和 119 报警，同时立即向公司安全负责人报告。

②消防废水

应急救援组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水体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a.对于小型火灾，如用到消防水，对灭火后的消防水进行有效收集，暂存于厂内应急池内，厂区内设有容积为 80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b.抢险过程中，应急消防组、现场抢险组负责观测消防废水的流向和数量，当发现消防废水满溢或流向厂外时，立即报告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并使用应急沙袋尽可能地堵截废水。

c.灭火抢险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洗、清理，废水可转由相关环保公司处理或经过无害处理后方可废弃。

d.厂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截流导流措施，雨水截止阀门、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③污染事故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a.当出现火灾扩大或消防废水外流，导致事故扩大，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趋势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指示通讯联络组拨打 110 或 119 等外援电话，请求支援。

b.外援力量到达后，现场指挥权归上级指挥中心人员或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公司现场处置指挥部做好现场介绍和信息资料提供工作，现场所有抢救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统一指挥调配，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c.一旦消防废水流出厂外，立即对厂外雨水井进行封堵，以防止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同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本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已有火灾事故引起环境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本项目依托现有现场处置措施。

(2) 废气事故现场处置

原有项目产生的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废气事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

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3）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

设置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险废物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本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已有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本项目依托现有现场处置措施。

针对现有不足，项目拟新增风险防范措施：对技术部补充防渗透和泄漏措施，材料室、设备间设置围堰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综上，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扩建部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将设备放置在室内，减振、隔音等措施	南面、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面厂界执行4a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过期原料		
		生产废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实验室项目，厂内原有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依托现有工程措施，无需新增防治措施。全厂应继续落实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暂存区域、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设置围堰或缓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已有现场处置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厂内原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依托现有工程措施。针对现有不足，本项目新增部分风险防范措施。</p> <p>依托已有风险防范措施：</p> <p>（1）火灾事故引起环境事故现场处置</p> <p>企业生产区使用的部分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性，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由于容器、生产设施质量问题或者操作失误，而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泄漏出来的液体具有易挥发性，若通风不良，会造成易燃蒸气聚积，达到爆炸极限，一旦遇到火源（如电气火花、静电火花、撞击火花以及其他点火源），则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p> <p>1) 预防措施</p> <p>为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应采取如下预防控制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③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p> <p>现有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天然气管道和锅炉需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依托现有动火</p>			

作业许可制度和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规定。

2) 现场处置

①事故发生区域污染

当现场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火势较大时可以和现场的其他人员进行合力灭火，或者用就近的消防水源进行灭火。当初起火灾很容易扑灭后应当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安全保卫科报警。当现场只有一人时，且初起火灾无法在短时间扑灭，应立即报警。

如果火灾已经发展到利用公司的消防力量无法扑灭时，任何人员都应立即拨打 110 和 119 报警，同时立即向公司安全负责人报告。

②消防废水

应急救援组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水体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a.对于小型火灾，如用到消防水，对灭火后的消防水进行有效收集，暂存于厂内应急池内，厂区内设有容积为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结束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b.抢险过程中，应急消防组、现场抢险组负责观测消防废水的流向和数量，当发现消防废水满溢或流向厂外时，立即报告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并使用应急沙袋尽可能地堵截废水。

c.灭火抢险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洗、清理，废水可转由相关环保公司处理或经过无害处理后方可废弃。

d.厂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截流导流措施，雨水截止阀门、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③污染事故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a.当出现火灾扩大或消防废水外流，导致事故扩大，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趋势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指示通讯联络组拨打 110 或 119 等外援电话，请求支援。

b.外援力量到达后，现场指挥权归上级指挥中心人员或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公司现场处置指挥部做好现场介绍和信息资料提供工作，现场所有抢救人员和装备由总指挥统一指挥调配，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c.一旦消防废水流出厂外，立即对厂外雨水井进行封堵，以防止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同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本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已有火灾事故引起环境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本项目依托现有现场处置措施。

(2) 废气事故现场处置

原有项目产生的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废气事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3) 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

设置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险废物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本项目是在原厂界范围内依托原有建筑物“技术部”扩建实验室，已有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措施已涵盖本项目范围，本项目依托现有现场处置措施。

	<p>本项目拟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现有不足，项目拟新增风险防范措施：对技术部补充防渗透和泄漏措施，材料室、设备间设置围堰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0	0.0001	0	1.2001	+0.0001
	颗粒物		0.509		0	0.0001	0	0.5091	+0.0001
	SO ₂		0.147		0	0	0	0.147	0
	NO _x		0.69		0	0	0	0.69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54.88		0	0	0	854.88	0
		COD _{cr}	0.1737		0	0	0	0.1737	0
		BOD ₅	0.1042		0	0	0	0.1042	0
		SS	0.1389		0	0	0	0.1389	0
		氨氮	0.0174		0	0	0	0.0174	0
生活垃圾		11.856	0		0	0	11.85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		0.1		0	0.001	0	0.101	+0.001
	过期原料		0		0	0.815	0	0.815	+0.815
	生产废品		5.398		0	0.5	0	5.898	+0.5
	废滤网		0.1		0	0	0	0.1	0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		0.1		0	0	0	0.1	0
	废机油		0.2		0	0	0	0.2	0
	废活性炭		31.74		0	0	0	31.74	0
	水喷淋底部沉渣		2.7	0	0	0	2.7	0	
	办公废品		1.2	0	0	0	1.2	0	
	废弃的含油抹布		0.01	0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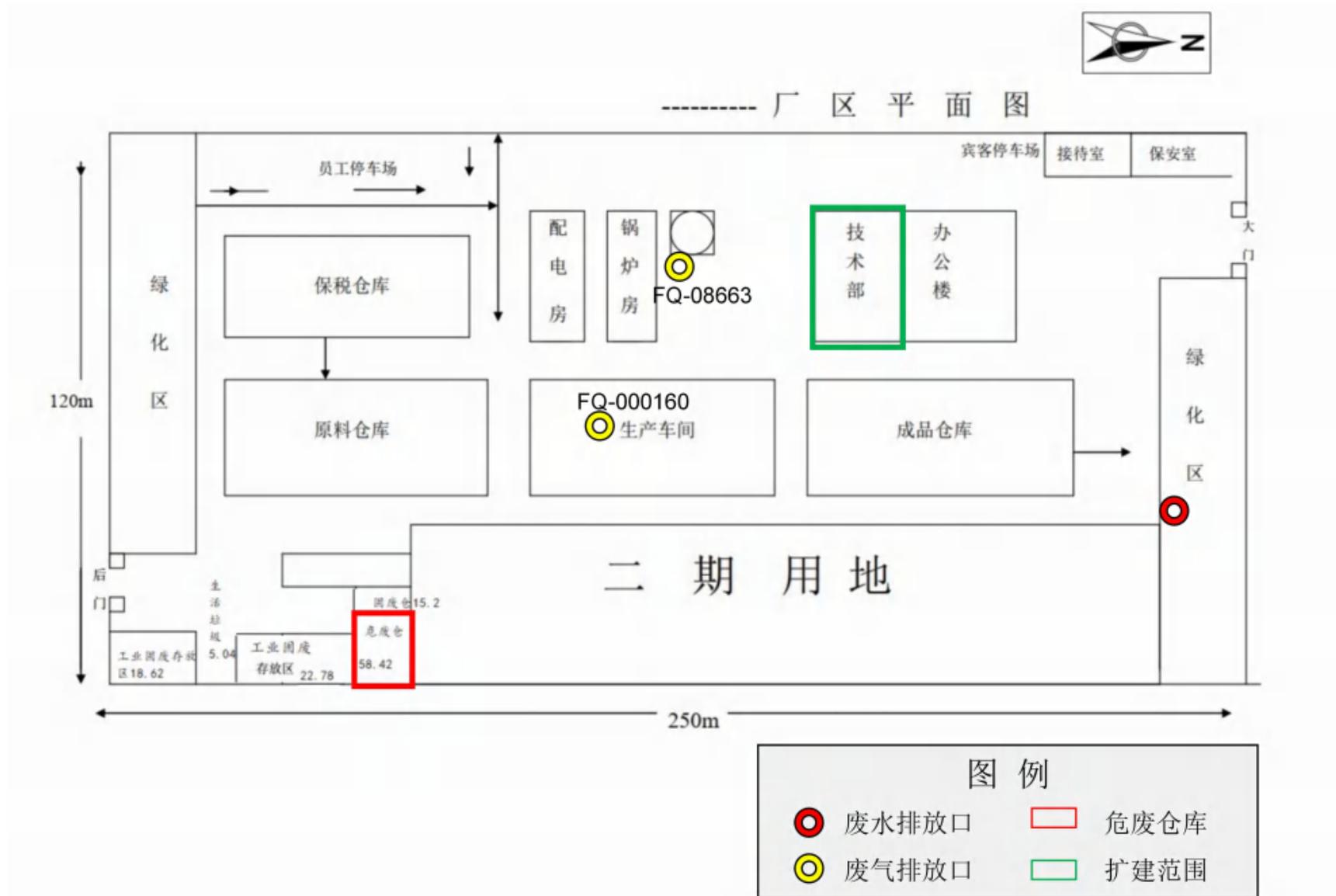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全厂构筑物）



平面布置图（全厂构筑物）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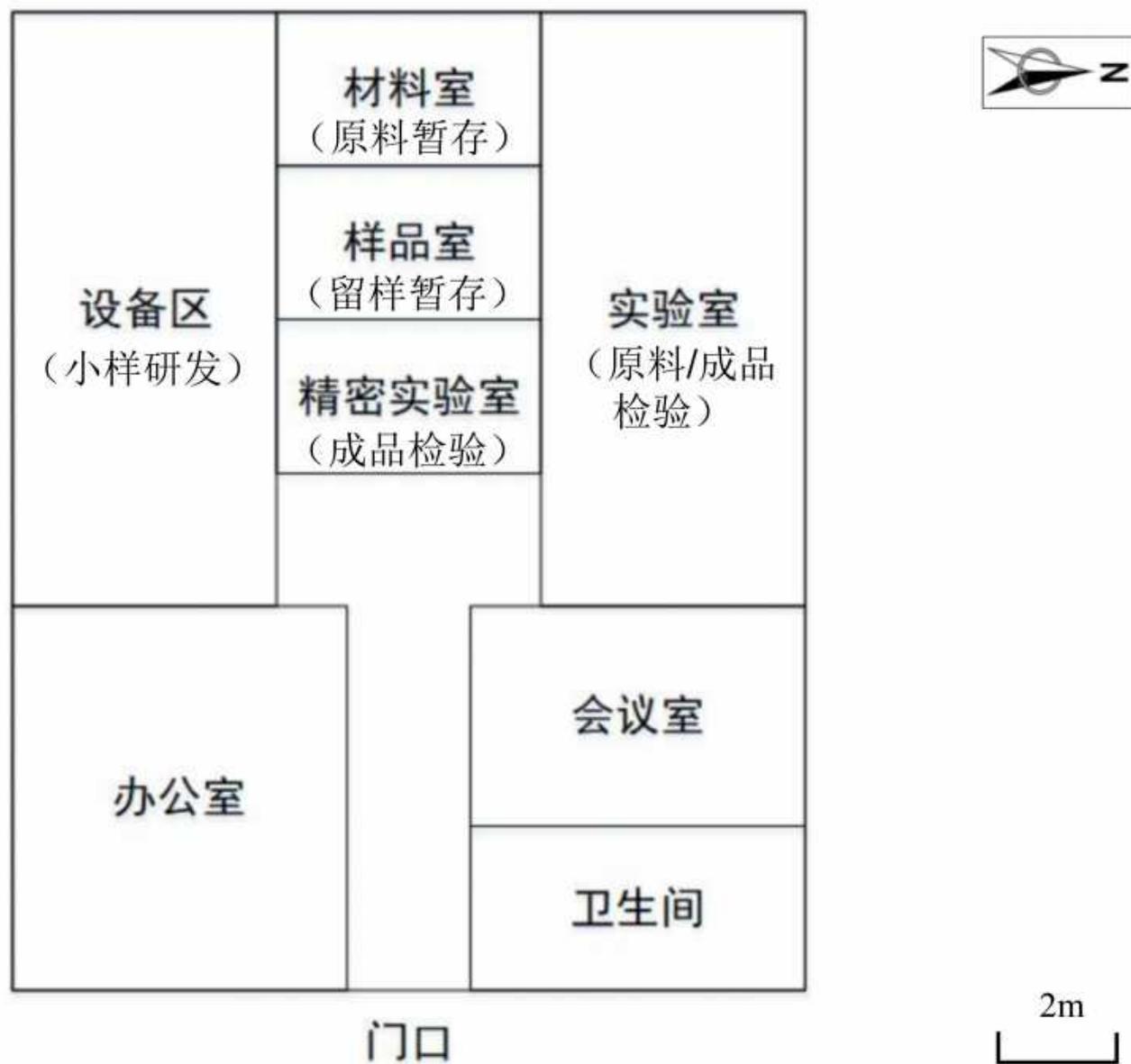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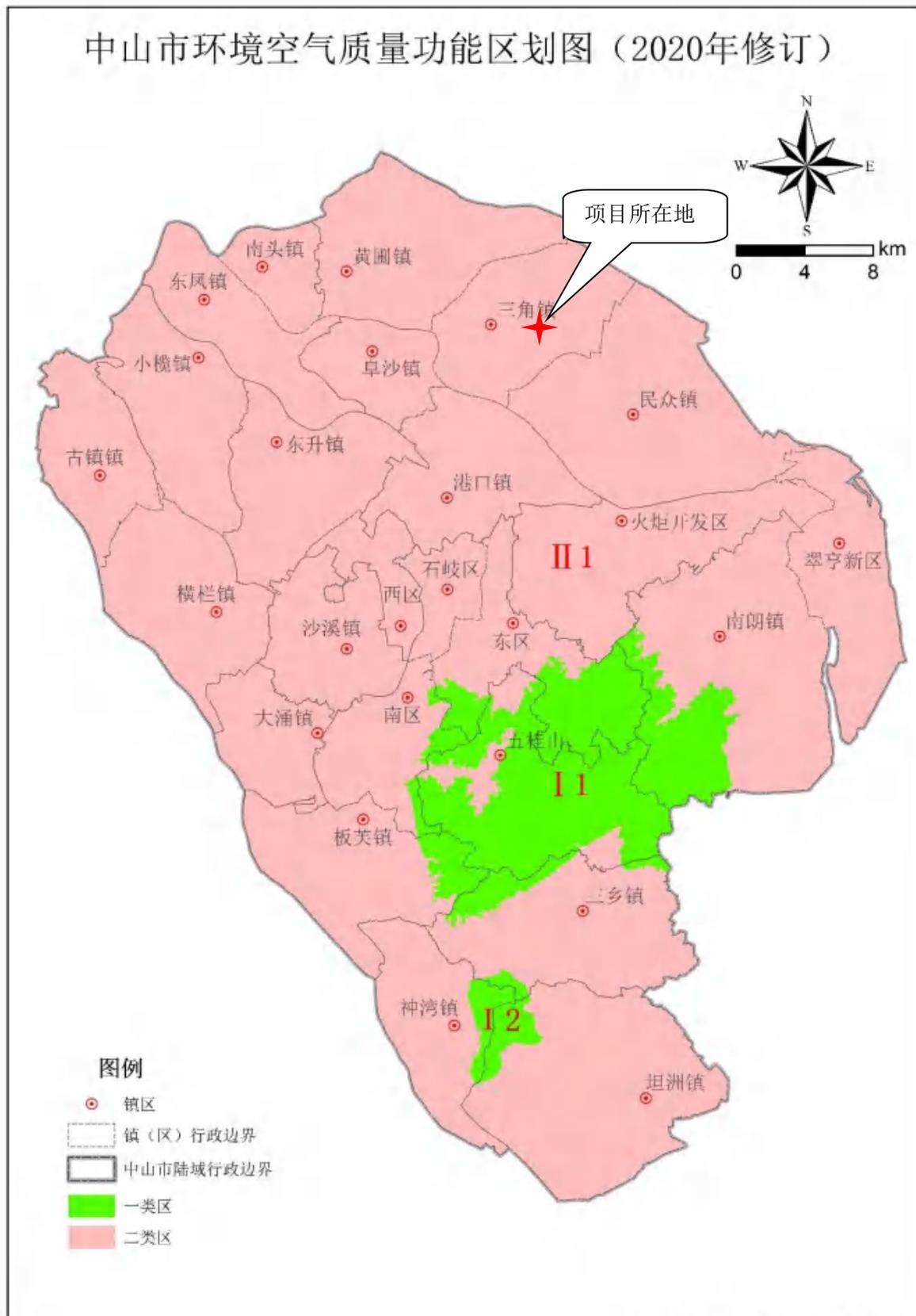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技术部）

附图 5 中山市大气功能规划图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图 5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 6 中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大气、声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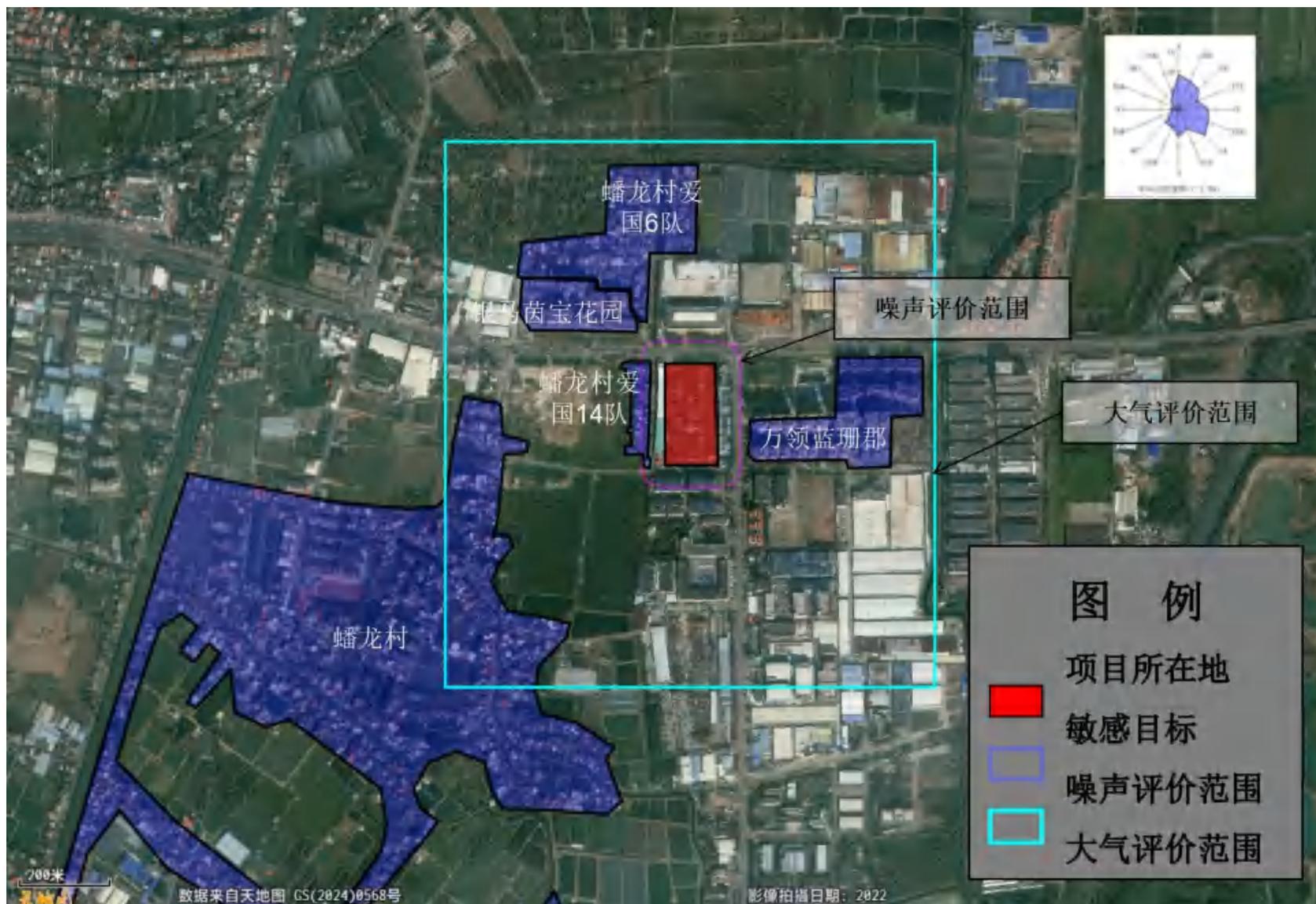


图 8 大气、声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附图 9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图 9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厂区门口



北面金三大道



西面中山市菲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面蟠龙村爱国 14 队



东面空地



东面万领蓝珊郡



南面小霸王生活电器公司

图 10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附图 11 中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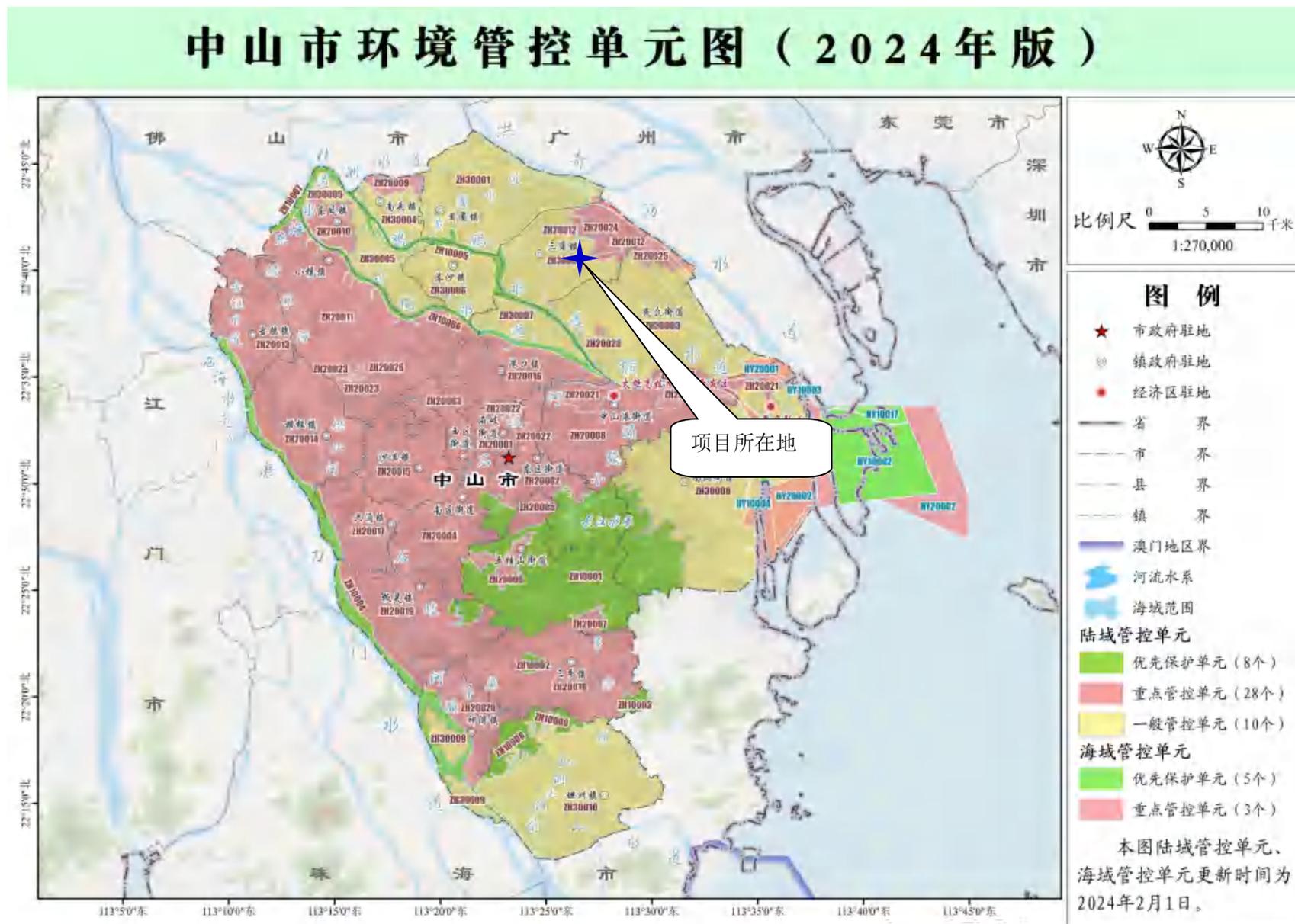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附图 12 现状监测布点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6500733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伍拾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胜义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经营范围和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历史环评批复

①中环建表[2002]0301号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批字[2002]0301号

王胜义：

报来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中报表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同意在三角镇南三公路旁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其中1吨燃重油锅炉1台）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3吨/日，1000吨/年；准排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准排重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93.2万标立方米/年。污水排放去向为工业区下水道，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四、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五、该项目不许产生固体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六、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所确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生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0]0807号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设1台燃天然气锅炉(功率为60万大卡),并将原设有的1台燃重油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改造为备用燃天然气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建设该项目。

二、你厂原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锅炉技改后占地面积不变;原主要从事胶粘剂生产,原产胶粘剂8000吨/年,锅炉技改后产品及产量均不变;原主要以聚醋酸乙烯(2000吨/年)、蜡(500吨/年)、不规则性聚丙烯(7000吨/年)、石油树脂(2000吨/年)、合成橡胶(480吨/年)作生产原材料,锅炉技改后生产原材料使用情况不变;原主要生产设备有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4台、冷却钢传动系统带1套、热熔胶三孔卸料1套、燃重油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1台,锅炉技改后主要在原基础上增设1台燃天然气锅炉(功率为60万大卡),并将原设有的1台燃重油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改造为备用燃天然气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原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加热、搅拌→押出→冷却→成型→包装→成品,锅炉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应按《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防治办法》有关要求，不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胶粘制品。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原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3吨/日（936吨/年），技改后不增排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生产过程粉尘、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燃重油锅炉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准许你司锅炉技改后营运期取消排放燃重油锅炉烟气，增加排放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各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生产过程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区域）。

五、你司须落实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锅炉技改后不增加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你司原使用重油作燃料，原消耗重油 72 吨/年；技改后营运期不再使用重油作燃料。你司技改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1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将由 0.75 吨/年削减至 0.048 吨/年。

八、你司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配套建设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一) 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各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二) 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环建表批字 [2002] 0301 号、中环建登 [2009] 024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12]0008号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07″，北纬22°40′29″）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你司内扩建配套仓库一座（一层）用于规范原料以及产品的存放（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面积为1080平方米（60m×18m）。拟建仓库物料的储存及周转情况见附表。

你司原总占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不变；你司原主要从事胶粘剂生产，原产成和剂6000吨/年，为废旧产品及产量不变；原主要以聚醋酸乙烯（2000吨/年）、蜡（500吨/年）、不规则性聚丙烯（7000吨/年）、石油树脂（2000吨/年）、合成橡胶（480吨/年）作生产原材料，扩建后生产原材料使用情况不变；原主要生产设备有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4台、冷却钢传动系统带1套、热熔胶三孔卸料系统1套和燃天然气锅炉（功率为60万大卡）1台、燃天然气锅炉1台（备用），扩建后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不变。原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加热、搅拌→押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出→冷却→成型→包装→成品，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粉尘、施工设备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包括宿舍）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项目机械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

四、你司原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吨/日（936吨/年），扩建后废水排放情况不变。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原营运期排放投料过程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为VOCs、臭气浓度）、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扩建仓库后不得增排大气污染物。你司须落实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各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要求；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要求。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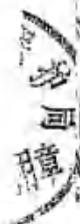
六、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七、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你司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批字〔2002〕0301号、中环建登〔2009〕02442号、中环建表〔2010〕0807号、中环建登〔2012〕03158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附表：

拟建仓库物料的储存及周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性状及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形式
APAO（不规则性聚丙烯）	7000吨	固体，25KG/袋	汽车运输	113吨	常温
EVA（聚醋酸乙烯）	2000吨	固体，25KG/袋	汽车运输	68吨	常温
石油树脂	2000吨	固体，25KG/袋	汽车运输	213吨	常温
合成橡胶	480吨	固体，25KG/袋	汽车运输	56吨	常温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18）0031号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
三大道东1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07.82″，北纬
22° 40′ 31.0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用地面积30000平方
米，建筑面积8938.75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胶粘剂（热
熔胶、水性胶），年产胶粘剂8000吨。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不变，改扩建项目主要变化为：1）对原有生产设
施进行升级改造；2）增加产品产量，相应原料及设备增加。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分
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
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54.88吨/

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热熔胶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松香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热熔胶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松香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



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你司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蟠龙村爱国14队和蟠龙村爱国6队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六、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气包装物、废机油、废滤网、生产废品、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办公废品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应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批字[2002]0301号、中环建表[2010]0807号、中（角）环建表[2012]0008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附件四 验收意见

①[2005]B10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锅炉尾气净化治理

建设单位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南三公路旁

项目负责人 胡小姐

联系电话 13380878993

邮政编码 528445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2005]B1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中山誠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专项化工用品制造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保局、中环建表批字(2002)0301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214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14 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所占比例	0.1%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6.5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中山景和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景和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2000 小时/年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p> <p>企业建于本市三角镇南三公路旁,占地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计划定员 26 人。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胶粘剂,设计年产量约为 8000 吨,实际年生产量约为 6000 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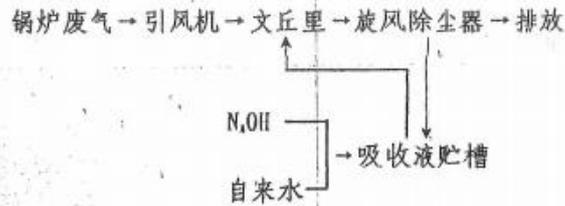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企业生产排污来自燃油锅炉(燃料为重油)1台。企业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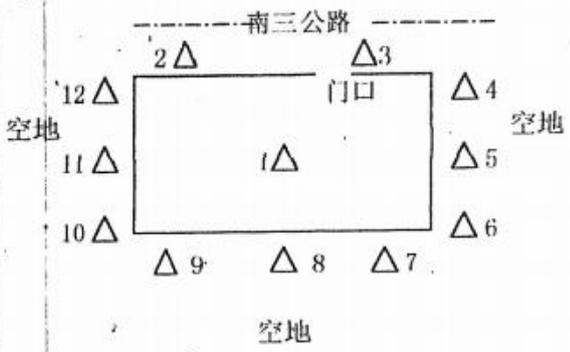
原材料→加热、搅拌→押出→成型→包装→成品

企业生产排污治理采用水膜旋风反应器除尘, 钠碱法脱硫。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1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500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3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6000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根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3.9
	排放口数量	1个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3.9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FQ / 00862	烟尘 SO ₂ CO NO _x 林格曼黑度	78.0 751 214 262 1	DB44/27-2001 二段二级标准	0.94 9.01 2.57 3.14 —	1.20 9.60 — 4.80 —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12	81.5 64.0 64.0 64.0 63.5 63.5 62.5 61.8 62.0 62.2 62.8 63.0	GB12348-90 III类标准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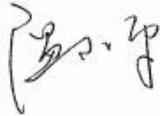
1、由广东工业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设计、中山景和和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合理,工艺可行,运行正常。

2、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废气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管理,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通过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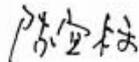
2005年3月8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负责人(签名):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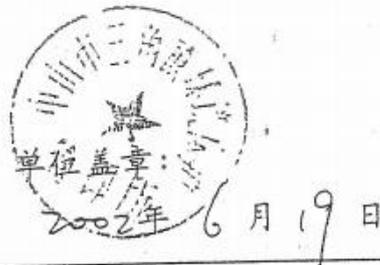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中山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05年3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文东	中山市环保局	科长	(杨文东)
温和平	——	科员	温和平
苏文松	三角环保所	副所长	
胡玉芬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胡玉芬
许明华	中山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许明华

镇(区)环保所初审意见:

同意立项。

请市局审批。

经办人(签名): 史玲枝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 1、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第一批)规定,你单位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确定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选址的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 3、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为准。

经办人(签名):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角）环验表[2013]7号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提交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3年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该项目增设1台燃天然气锅炉（功率为60万大卡），并将原设有的1台燃重油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改造为备用燃天然气锅炉（产汽量为1吨/时），其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符合其环评审批文件（中环建表[2010]0807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中环建表[2010]0807号）的批复要求。该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危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主要为热熔胶边角料、废墨盒、含油抹布、废干电池、废灯管）委托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2）第 883-A 号）监测结论表明：

（一）该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所监测的烟尘、烟气、烟色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 区域）。

（二）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热熔胶边角料、废墨盒、含油抹布、废干电池、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治理要求，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验收后，你厂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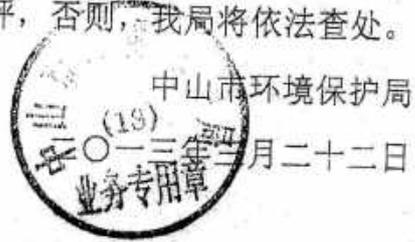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吨/日
废气	燃天然气锅炉 废气	(DB44/765-2010) A 区域	--
噪声	--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
危险废物	热熔胶边角料、废墨盒、含油抹布、废干电池、废灯管	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进行生产，按照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否则，我局将依法查处。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角）环验表〔2015〕23号

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提交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简表等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该项目的主要规划建设内容：在你司内扩建配套仓库一座（一层）用于规范原料以及产品的存放（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面积为1080平方米（60m X 18m）。符合其环评审批文件（中（角）环建表[2012]0008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中（角）环建表[2012]0008号）的批复要求。

三、由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简表（（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5）第222号）监测结论表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边界噪声（昼、夜间）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治理要求，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未纳入《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不需向市环保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该项目验收后，你公司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吨/日
废气	--	--	--
噪声	--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六、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高声设备或设施须远离

环境
(18)
业务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建设规模和经营内容进行生产，按照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排放污染物。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否则，我局将依法查处。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角）环验表〔2020〕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01月20日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本次验收项目为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其环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31号〕中所确定的范围。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由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X908302106号表明：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弃包装物（油墨罐、软化油罐、机油罐、水性离型剂罐）、废机油、废滤网、生产废品（废渣及滤渣）、处理有机废气更换下来的废饱和活性炭、水喷淋底部沉渣、办公废品等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暂存，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2）本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
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2月10日



⑤2019年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19年11月23日，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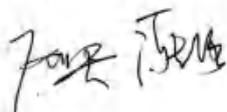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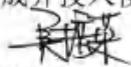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东经：113°26'07.82"，北纬22°40'31.08"）。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胶粘剂（热熔胶、水性胶），改扩建后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仍为30000m²，总建筑面积8938.7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保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31号）。一期项目竣工日期：2019年06月01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06月01日-2019年02月29日。一期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签名：



第1页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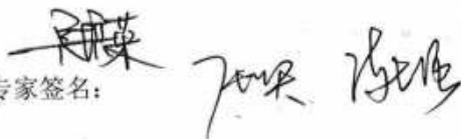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50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31 号）确定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专家签名：



第 2 页 共 8 页



表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所在工序	改扩建后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 分别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一致
2	H 线 热熔胶三孔卸料系统	/	挤出	1 套	1 套	一致
3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粒机 1 台	挤出成型	1 套	1 套	一致
4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 分别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一致
5	E 线 冷却钢传动系统带	传动钢带 1 条、散热水塔 2 台、强力裁切机 1 台、真空吸料机 1 台、纸袋缝口机 1 台、过滤器 2 个、泄料器 1 台、水泵 1 台、空调 1 台; 水槽 4 个 (2m×1.6m×0.5m, 水深 0.3m)	挤出、冷却、裁切	1 套	1 套	一致
6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 分别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一致
7	F 线 冷却钢传动系统带	规格参数同上	挤出、冷却、裁切	1 套	1 套	一致
8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 分别为 2KL、5KL	搅拌	2 台	2 台	一致
9	挤出机	约 160℃	挤出	4 台	4 台	一致
10	C、D 线 热熔胶自动冷却输送系统	自动输送机 2 台、裁切机 2 台、冷水机 2 台、散热水塔 1 台、过滤器 1 个、水泵 2 台、水槽 2 个 (27m×0.6m×0.45m, 水深 0.3m)	冷却、裁切	2 套	2 套	一致
11	双段式夹套高扭力搅拌槽	密闭, 约 180℃, 5KL	搅拌	2 台	1 台	1 台未上
12	造粒成型挤出机	约 160℃, 挤出机 1 台、造粒机 1 台	挤出成型	1 套	1 套	一致
13	G 线 冷却输送裁切系统	裁切机 1 台、冷水机 1 台、散热水塔 1 台、过滤器 1 个、水泵 1 台、水槽 1 个 (27m×0.25m×0.2m, 水深 0.15m)	冷却、裁切	1 套	1 套	一致
14	燃天然气锅炉	型号: LF603H, YY(Q)W-700Y(Q); 以导热油作载体	供热	2 台 (一用一备)	2 台 (一用一备)	一致
15	纸袋喷码输送机	/	喷码	1 台	1 台	一致
16	油压破碎机	/	破碎	1 台	1 台	一致
17	自动包装堆叠系统	/	包装	1 台	1 台	一致
18	叉车	/	/	5 台	5 台	一致
19	空压机	/	/	2 台	2 台	一致

专家签名:

第 3 页 共 8 页

表2、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后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项目实际年用量	是否一致
1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4900 吨	4410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2	蜡	2500 吨	2250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3	不规则性聚丙烯	1500 吨	1350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4	石油树脂	4500 吨	4050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5	合成橡胶	600 吨	540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6	松香树脂	2850 吨	2565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7	软化油	1000 吨	900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8	水性离型剂	5.6 吨	5.04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9	钛白粉	20 吨	18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10	抗氧化剂	130 吨	117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11	PE 膜	4 吨	3.6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12	水性油墨	0.02 吨	0.02 吨	与一期设计一致

表3、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改扩建后设计产能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是否一致
热溶胶(胶粘剂)	17994 吨/年	16200 吨/年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分期投资, 产量减少

五、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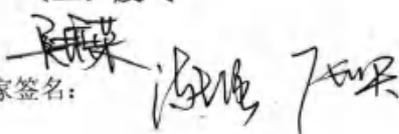
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除了其中一台搅拌槽未建设投产外, 其他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洪奇沥水道。

(二) 废气

专家签名: 



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000160；

松香树脂破碎工序粉尘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锅炉燃烧废气经配套烟管收集后由24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862。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59-2019-012-1。

2、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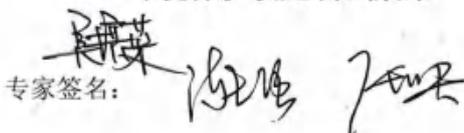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专家签名：



第5页共8页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ZX908302106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热熔胶生产过程和喷码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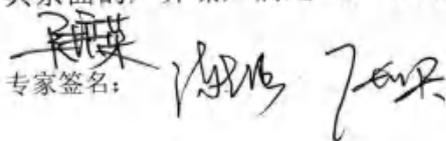
松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浓度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面的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

专家签名：



第6页共8页



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不在本验收范围内。

(五)、总量控制要求

无。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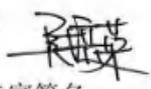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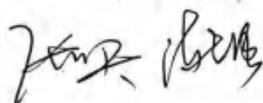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专家签名：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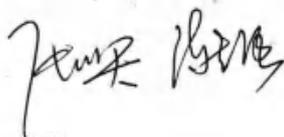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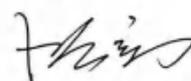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孙高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13725303201	孙高富
	张凤英	广东信环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9001226	张凤英
	高工	深圳市信环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0406	高工
参会 代表	张凤英	中山市信环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71571633	张凤英
	张凤英	中山市信环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007966	张凤英



专家签名: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五 自行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G2401034

委托单位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2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4 号同得仕 A 座 2 楼之三

邮政编码: 5284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60-88299866

传真: 0760-88299866

编 制: 李梅梅 签 发: 黎灿平
签发人姓名: 黎灿平
审 核: 黎灿平 签 发 日 期: 2024.3.8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二、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2月21日~2024年02月26日
采样人员	罗皓焯、杨泽明	分析人员	黄颖、李亚文、梁嘉男、许娜、王敏静、陈美怡、李嘉欣、邹悠、林文琼、潘汝玲、梁鑫虹、陈永欣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862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微浊、浅黄色、微臭、无油膜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1# (FQ-008621)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完好
	热溶胶生产废气排放口2# (FQ-00016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完好
噪声	车间噪声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厂界北侧外1米2#		
	厂界东侧外1米3#		
	厂界南侧外1米4#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合格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8621)	pH 值	无量纲	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4	—	—
	总磷	mg/L	0.09	—	—
	总氮	mg/L	20.0	—	—
	色度	倍	20	—	—
	动植物油类	mg/L	3.62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3	—	—
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3、“—”表示无此项;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锅炉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24m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			
烟温: 143.4℃		含氧量: 16.3%		烟气流速: 6.0m/s		含湿量: 2.10%	烟气流量: 4241m ³ /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放口1# (FQ-008621)	颗粒物	2724	<1.0	<3.7	1.36×10 ⁻³	20	达标
	二氧化硫	2724	<3	<11	4.09×10 ⁻³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724	24	89	6.54×10 ⁻²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2724	<3	<11	4.09×10 ⁻³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无此项;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4、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31日对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要求,当测定浓度在检出限以下时,需要进行折算,折算要求与高于检出限一致,折算结果表示为“<+折算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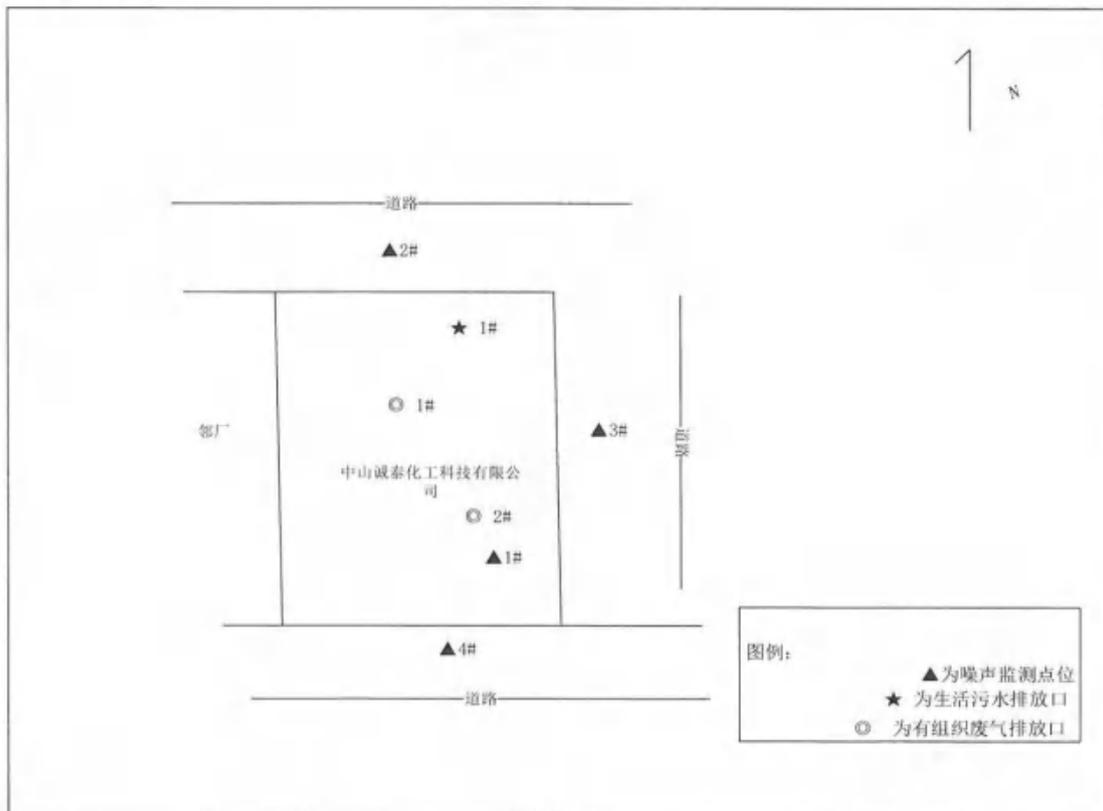
表4.3 热熔胶生产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器(含除雾层)+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热熔胶生产废 气排放口2# (FQ-000160)	颗粒物	16228	<20	0.162	120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228	1.17	1.90×10 ⁻²	120	8.4	达标
	VOCs	16228	0.83	1.35×10 ⁻²	—	—	—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3、“—”表示无此项。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车间噪声 1#	机械设备	83	—	—	—	—	—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机械设备	66	70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3#	机械设备	60	65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4#	机械设备	55		达标	49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2.6m/s, 夜间风速: 2.4m/s; 车间噪声 1#风速: 2.0m/s						
执行标准	北侧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侧、南侧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无此项; 3、因西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五、采样点位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862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FQ-008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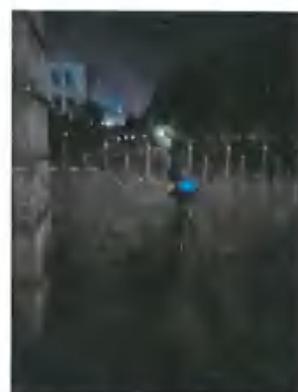
热溶胶生产废气排放口 2# (FQ-000160)



车间噪声 1#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昼间)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3#(昼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3#(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4#(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4#(夜间)

本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250B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X-150	20MPN/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双筒测烟望远镜 TC-L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
备注	“—”表示无分析仪器或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26500733H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650073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至2028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ZSBLWF17GM240203D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胜义

固定电话：0760-85541516

传真：0760-85541515

电子邮箱：csquaa@mail.chetay.com.cn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转移计划进行运输（根据2021年的转移联单，在一年有效期内必须转移并出新的联单）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1000	贮存
2	HW13	900-014-13	废渣及滤渣	2.0000	贮存
3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0.0030	贮存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60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水喷淋底部沉渣	0.2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滤网	1.50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50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墨盒	0.0050	贮存
9	HW49	900-044-49	废电池	0.002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03月03日 至 2025年03月02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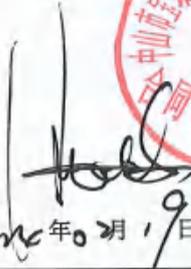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赵小凤
联系电话：18318962163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2月19日

联系人：余镇帮
联系电话：15377836017

甲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17GM240203D01】

废物处理 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 明细	年预计量 (吨)	物理 特性	处理单价 (元/吨)	废物包 装要求	付款 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1000	液态	包年处理，废 物处理收费见 “包年处理废 物结算补充备 注”	桶装	甲方	
	2	HW13	900-014-13	废渣及滤渣		2.0000	半固 态		桶装	甲方	
	3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0.0030	固态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6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水喷淋底部沉 渣		0.2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6	HW49	900-041-49	废滤网		1.5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8	HW49	900-041-49	废墨盒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9	HW49	900-044-49	废电池		0.002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4.4600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3次废物免费装卸服务，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 处理 废物 结算 补充 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4.4600吨(含0-4.46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15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不少于保底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4.4600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2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2月19日

附件八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p>报告编号: QHT-202212012205</p>	
项目名称: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管理区高平大道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废气、环境噪声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6 页	



编 写:

徐丽

审 核:

刘丽光

签 发:

崔斌文

(√工程师 CMA工 CMA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2.12.13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和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胡敬鸿、张勇、袁超兵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04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胡敬鸿、张勇、袁超兵、刘雯、郭锦连、谭银、袁飞英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07日

表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环境空气	现有厂房下风向G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7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3#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4#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监控点5#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1m处N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2×2	/
	项目厂界南面1m处N2			
	项目厂界西面1m处N3			
	项目厂界北面1m处N4			
	高平村48m处N5			
	高平村北41m处N6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Cion-456C	5.0×10 ⁻⁶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2×10 ⁻³ 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224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0.5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1n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3mg/m ³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m ³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2×10 ⁻³ 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FA224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0.5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1n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日期	时段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硫化氢	2022.11.28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1.29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1.30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1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2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3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2022.12.04	02:00-03:00	0.001L		
	08:00-09:00	0.001L		
	14:00-15:00	0.001L		
	20:00-21:00	0.001L		

注：1、检测结果均为当时采集的样品总含量。

2、“检出限(L)”表示该种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的检出限，按照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告。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氨	2022.11.28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1.29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1.30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1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2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3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2022.12.04	02:00-03:00	0.025L
			08:00-09:00	0.025L
			14:00-15:00	0.025L
			20:00-21:00	0.025L

注: 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告。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下风向G1	氯化氢	2022.11.28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2022.11.29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2022.11.30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2022.12.01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2022.12.02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2022.12.03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2022.12.04	02:00-03:00	0.02L	
			08:00-09:00	0.02L	
			14:00-15:00	0.02L	
			20:00-21:00	0.02L	
				02:00-22:00	0.02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位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替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硫酸雾	2022.11.28	02:00-03:00	0.016
			08:00-09:00	0.018
			14:00-15:00	0.011
			20:00-21:00	0.013
		2022.11.29	02:00-22:00	0.006
			02:00-03:00	0.014
			08:00-09:00	0.013
			14:00-15:00	0.017
		2022.11.30	20:00-21:00	0.018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10
			08:00-09:00	0.013
		2022.12.01	14:00-15:00	0.012
			20:00-21:00	0.010
			02:00-22:00	0.006
			02:00-03:00	0.017
		2022.12.02	08:00-09:00	0.013
			14:00-15:00	0.019
			20:00-21:00	0.016
			02:00-22:00	0.008
		2022.12.03	02:00-03:00	0.012
			08:00-09:00	0.010
			14:00-15:00	0.015
			20:00-21:00	0.013
		2022.12.04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18
			08:00-09:00	0.015
			14:00-15:00	0.017
			20:00-21:00	0.013
			02:00-22:00	0.009
			02:00-03:00	0.011
			08:00-09:00	0.010
			14:00-15:00	0.014
			20:00-21:00	0.016
			02:00-22:00	0.008

注: 1、检测站采样时段时采集的样品数据。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022.11.28	02:00-03:00	0.18
			08:00-09:00	0.16
			14:00-15:00	0.17
			20:00-21:00	0.15
		2022.11.29	02:00-03:00	0.14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7
			20:00-21:00	0.19
		2022.11.30	02:00-03:00	0.13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6
			20:00-21:00	0.17
		2022.12.01	02:00-03:00	0.16
			08:00-09:00	0.15
			14:00-15:00	0.16
			20:00-21:00	0.18
		2022.12.02	02:00-03:00	0.16
			08:00-09:00	0.18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7
2022.12.03	02:00-03:00	0.13		
	08:00-09:00	0.17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8		
2022.12.04	02:00-03:00	0.16		
	08:00-09:00	0.18		
	14:00-15:00	0.19		
	20:00-21:00	0.17		

注: 1.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源下 风向GI	甲醛	2022.11.28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1.29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1.30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1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2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3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2022.12.04	02:00-03:00	0.01L		
	08:00-09:00	0.01L		
	14:00-15:00	0.01L		
	20:00-21:00	0.01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E	锡及其化合物	2022.11.28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1.0×10 ⁻⁴ L		
	08:00-09:00	1.0×10 ⁻⁴ L		
	14:00-15:00	1.0×10 ⁻⁴ L		
	20:00-21:00	1.0×10 ⁻⁴ 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所用检测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给出。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氨气	2022.11.28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1.29	02:00-22:00	0.03L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22.11.30	20:00-21:00	0.03L
			02:00-22:00	0.03L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2022.12.01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02:00-22:00	0.03L
			02:00-03:00	0.03L
		2022.12.02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02:00-22:00	0.03L
		2022.12.03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2022.12.04	02:00-22:00	0.03L
			02:00-03:00	0.03L
			08:00-09:00	0.03L
			14:00-15:00	0.03L
		20:00-21:00	0.03L	
		02:00-22:00	0.03L	

注: 1、检测数据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替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苯	2022.11.28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告。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甲苯	2022.11.28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告。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I	二甲苯	2022.11.28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29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1.30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1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2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3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2022.12.04	02:00-03:00	5.0×10 ⁻⁴ L		
	08:00-09:00	5.0×10 ⁻⁴ L		
	14:00-15:00	5.0×10 ⁻⁴ L		
	20:00-21:00	5.0×10 ⁻⁴ L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告。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氟化物	2022.11.28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2022.11.29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2022.11.30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2022.12.01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2022.12.02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2022.12.03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2022.12.04	02:00-03:00	5×10^{-4}	
			08:00-09:00	5×10^{-4}	
			14:00-15:00	5×10^{-4}	
			20:00-21:00	5×10^{-4}	
				02:00-22:00	5×10^{-4}

注: 1、检测结果仅针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无量纲)
现有厂楼下 风向G1	臭气浓度	2022.11.28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1.29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1.30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1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2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3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2022.12.04	02:00-03:00	<10		
	08:00-09:00	<10		
	14:00-15:00	<10		
	20:00-21:00	<10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氮氧化物	2022.11.28	02:00-03:00	0.027
			08:00-09:00	0.029
			14:00-15:00	0.032
			20:00-21:00	0.033
		2022.11.29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25
			08:00-09:00	0.027
			14:00-15:00	0.028
		2022.11.30	20:00-21:00	0.034
			02:00-22:00	0.009
			02:00-03:00	0.034
			08:00-09:00	0.031
		2022.12.01	14:00-15:00	0.036
			20:00-21:00	0.033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26
		2022.12.02	08:00-09:00	0.028
			14:00-15:00	0.029
			20:00-21:00	0.032
			02:00-22:00	0.006
		2022.12.03	02:00-03:00	0.029
			08:00-09:00	0.030
			14:00-15:00	0.032
			20:00-21:00	0.033
		2022.12.04	02:00-22:00	0.012
			02:00-03:00	0.034
			08:00-09:00	0.030
			14:00-15:00	0.036
		2022.12.03	20:00-21:00	0.035
			02:00-22:00	0.007
			02:00-03:00	0.030
			08:00-09:00	0.031
2022.12.04	14:00-15:00	0.033		
	20:00-21:00	0.032		
	02:00-22:00	0.010		
	02:00-22:00	0.010		

注: 1、检测数据仅针对当时采集的样品有效。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日期	时段			
现有厂房下 风向G1	TVOC	2022.11.28	00:00-08:00	0.17		
			12:00-20:00	0.18		
		2022.11.29	00:00-08:00	0.14		
			12:00-20:00	0.20		
		2022.11.30	00:00-08:00	0.17		
			12:00-20:00	0.12		
		2022.12.01	00:00-08:00	0.15		
			12:00-20:00	0.17		
		2022.12.02	00:00-08:00	0.18		
			12:00-20:00	0.16		
		2022.12.03	00:00-08:00	0.15		
			12:00-20:00	0.11		
		2022.12.04	00:00-08:00	0.10		
			12:00-20:00	0.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28	00:00-24:00	0.053
				2022.11.29	00:00-24:00	0.061
				2022.11.30	00:00-24:00	0.051
				2022.12.01	00:00-24:00	0.063
	2022.12.02			00:00-24:00	0.059	
	2022.12.03			00:00-24:00	0.050	
	2022.12.04			00:00-24:00	0.065	
	氨化氮		2022.11.28	02:00-22:00	0.002L	
			2022.11.29	02:00-22:00	0.002L	
			2022.11.30	02:00-22:00	0.002L	
			2022.12.01	02:00-22:00	0.002L	
			2022.12.02	02:00-22:00	0.002L	
			2022.12.03	02:00-22:00	0.002L	
2022.12.04	02:00-22:00	0.002L				

注: 1、检测结果仅针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2、“检出限+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告。



表 4-2 厂界、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总VOCs项目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2022.11.28			202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氯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氨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1.5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17	0.20	0.21	0.22	0.24	0.20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1	0.33	0.30	0.36	0.34	0.35	
	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35	0.37	0.37	0.32	0.30	
	下风向监控点 4#	0.32	0.34	0.33	0.33	0.34	0.3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11	0.15	0.10	0.16	0.14	0.18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	0.24	0.22	0.22	0.22	0.2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0	0.23	0.21	0.25	0.21	0.23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	0.22	0.25	0.22	0.24	0.20	

注：1、环境条件：2022.11.28 温度：24.2℃，风向：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1.2kPa；2022.11.29 温度：25.1℃，风向：东北风，风速：2.1 m/s，大气压：100.8kPa。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3、用最严格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数字+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 厂界、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执行标准: 氨化氢、甲醛、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2022.11.28			202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24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甲醛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氮氧化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7	0.008	0.007	0.006	0.009	0.008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1	0.010	0.012	0.011	0.013	0.010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9	0.017	0.020	0.015	0.017	0.01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7	0.006	0.007	0.008	0.006	0.008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3	0.105	0.102	0.104	0.101	0.104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1	0.108	0.106	0.105	0.105	0.107	
	下风向监控点 4#	0.111	0.113	0.110	0.117	0.114	0.112	
氟化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0.02
	下风向监控点 2#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下风向监控点 3#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下风向监控点 4#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注: 1、环境条件: 2022.11.28 温度: 24.2°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大气压: 101.2kPa; 2022.11.29 温度: 25.1°C,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 m/s, 大气压: 100.8kPa。
 2、监控点 2#、3#、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3、用最髙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数字+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2 厂界、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执行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非甲烷总烃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2022.11.28			2022.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0.3
	下风向监控点 2#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下风向监控点 3#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下风向监控点 4#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1.0×10 ⁻⁴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6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监控点 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5#	0.33	0.30	0.36	0.32	0.35	0.33	6

注：1、环境条件：2022.11.28 温度：24.2℃，湿度：54%，东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1.25kPa；2022.11.29 温度：25.1℃，风向：东北风，风速：2.1m/s，大气压：100.85kPa。
 2、监控点2#、3#、4#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参照限值的结果。
 3、用最敏感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检出-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超过了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面1m处N1	2022.11.28	60	52
项目厂界南面1m处N2		61	50
项目厂界西面1m处N3		60	52
项目厂界北面1m处N4		61	51
高平村48m处N5		56	45
高平村北41m处N6		57	46
项目厂界东面1m处N1	2022.11.29	61	51
项目厂界南面1m处N2		61	52
项目厂界西面1m处N3		60	51
项目厂界北面1m处N4		62	52
高平村48m处N5		57	46
高平村北41m处N6		55	47

注：1.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的结果负责。

2. 环境条件：2022.11.28 风速：1.5m/s，无雨雪，无雷电；2022.11.29 风速：2.0m/s，无雨雪，无雷电。

四、采样布点图：





图4-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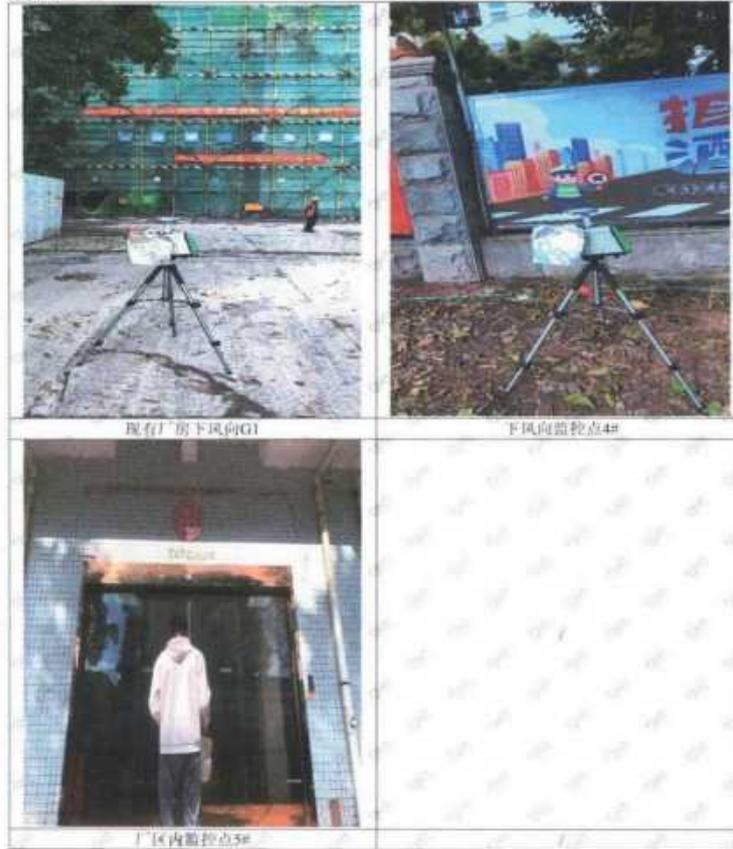


表2-1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现有厂房 下风向G1	2022.11.28	02:00-03:00	21.3	101.2	东北	1.4
		08:00-09:00	22.8	101.6	东北	1.1
		14:00-15:00	24.6	101.3	东北	1.5
		20:00-21:00	22.2	101.7	东北	1.7
	2022.11.29	02:00-03:00	21.6	101.1	东北	1.4
		08:00-09:00	22.0	101.2	东北	2.3
		14:00-15:00	25.4	100.7	东北	2.2
		20:00-21:00	21.5	100.1	东北	2.6
	2022.11.30	02:00-03:00	22.2	100.8	东	1.8
		08:00-09:00	22.7	100.5	东	1.2
		14:00-15:00	29.8	100.3	东	1.6
		20:00-21:00	22.5	100.0	东	1.9
	2022.12.01	02:00-03:00	22.6	100.6	东	1.7
		08:00-09:00	21.7	100.9	东北	2.8
		14:00-15:00	28.8	100.3	东北	2.6
		20:00-21:00	22.5	100.1	东北	2.1
	2022.12.02	02:00-03:00	21.9	100.7	东北	2.4
		08:00-09:00	20.6	101.8	北	2.7
		14:00-15:00	27.1	101.3	北	2.6
		20:00-21:00	21.5	101.1	北	2.1
	2022.12.03	02:00-03:00	20.9	101.5	北	2.9
		08:00-09:00	20.8	100.6	北	2.0
		14:00-15:00	26.7	100.1	北	2.2
		20:00-21:00	21.5	100.0	北	2.1
	2022.12.04	02:00-03:00	21.3	100.7	北	2.2
		08:00-09:00	22.6	101.8	东北	3.9
		14:00-15:00	27.4	101.2	东北	3.2
		20:00-21:00	21.8	101.3	东北	3.1
	02:00-03:00	22.3	101.6	东北	3.7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31W2

项目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 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写: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1
采样人员	冯志扬、洪赢杰
分析方式	现场直读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噪声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连续 2 天/每 天 2 次	/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 1 米处				
	N4 项目所在地西面约 30m 处的盘龙村居民 屋				

四、检测依据

表 4.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日期：2024.07.31	检测日期：2024.08.01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环境	61	63
	夜间		52	53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60	61
	夜间		54	52
N3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64	65
	夜间		53	52
N4 项目所在地西面约 30m 处的盘龙村居民屋	昼间	环境	58	57
	夜间		4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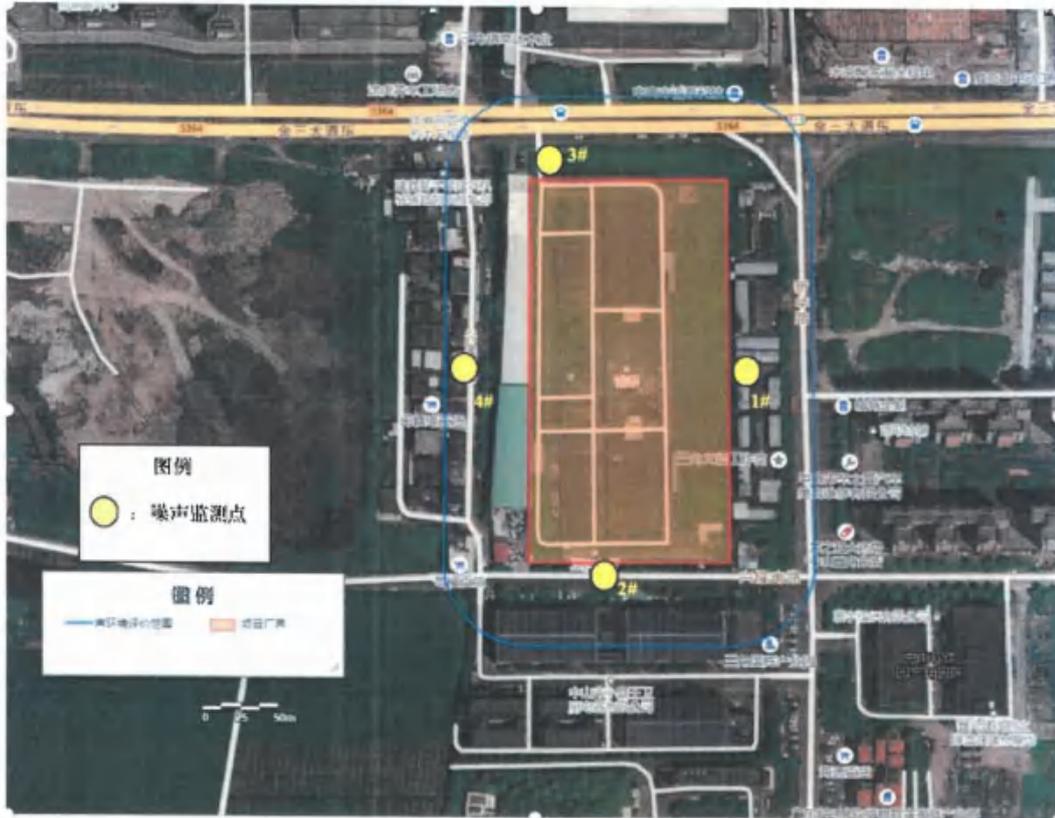
备注：1、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本次只针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表 5.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噪声	2024.07.31	昼间	32.5	100.38	65.1	东南	1.5	晴
		夜间	28.4	100.45	68.2	南	2.1	晴
	2024.08.01	昼间	32.7	100.36	64.9	南	1.6	晴
		夜间	28.4	100.56	67.4	南	1.9	晴

111
—
111

六、检测点位图



一
木
专
一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十 公示信息

xshb0760.com/nd.jsp?fromCollId=103&id=395#_np=103_62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搜狗搜索引擎 - 上... 香港天文台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 广东省环境风险源... 中山市产业扶持发...

的默认浏览器 设为默认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保公示 联系我们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9-02 10: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3度26分8.712秒，北纬22度40分31.765秒）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4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天数263天。项目主要从事热缩膜小样研发，热缩膜成品抽样检验，原材料检验。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2号
联系人：顾小姐；邮箱：csqual@mail.chetay.com.cn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11号312卡
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13631196601
公示日期：2024年9月2日

附件下载(1):

13631196601@163.com

附件十一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0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附件十二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2000726500733H
法定代表人	王胜义	联系电话	0760-85541516
联系人	吴培荣	联系电话	13715571637
传 真		电子邮箱	csfin2@mail.chetay .com.cn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2 号 中心经度 113.43568589227988；中心纬度 22.675396847070786		
预案名称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 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 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王胜义	报送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年9月20日 </div>		
备案编号	442000-2022-0610-L		
报送单位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钟岸良	经办人	关丽君

